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於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8.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9.00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A-1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簿记建档安排	17
三、分销安排	18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8
五、登记托管安排	19
六、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改善融资结构	20
二、公司承诺	20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情况	30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公司治理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9
八、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55
九、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70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3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76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92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7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0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105
六、偿债能力分析	126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27
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27
九、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2
十、或有风险	137
十一、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138
十二、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138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139
一、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139
二、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140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41
四、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142
第八章 2013 年三季度企业基本情况	144
一、2013 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144
二、2013 年三季度重大会计科目	144
三、资信情况	144
四、重大事项	144
第九章 税项	145
一、营业税	145
二、所得税	145
三、印花税	145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46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6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6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7
四、本息兑付事项	147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违约事项	148
二、违约责任	14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49
四、不可抗力	153
五、弃权	154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60
一、备查文件	160
二、查询地址	160
附录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情况说明	161
附录二：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情况说明	162
附录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65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京能清洁能源/(本)公司/发行人/母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期限为 365 天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发行日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并进行配售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并负责簿记建档操作的主承销商，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联合/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
“H 股”	指	于中国香港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新能源”	指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阳热电、太阳宫燃气”	指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京桥、京桥热电”	指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丰、京丰燃气”	指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水水电”	指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腾冲水电”	指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安屯热电”	指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盈江水电”	指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旗杆、旗杆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商都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科右中、科右中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相华亚、吉相华亚风电”	指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霍林郭勒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西热电”	指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上庄热电”	指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乌兰伊力更、乌兰伊力更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察右中、察右中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新能源”	指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灵武、灵武风电”	指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巴林右、巴林右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文贡乌拉、文贡乌拉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乌兰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左云风电”	指	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五家渠”	指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众能”	指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大川”	指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指	宁夏京能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能科技”	指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北京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集团/燃气集团”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际电气”	指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	指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富、华富能源”	指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源深、源深节能”	指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巴音、巴音风电”	指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	指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于 2000 年 8 月成立的非牟利组织,由北京市发改委监管。该协会共有 241 名成员,包括北京的发电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公司、电气设备制造公司及主要用电公司,均自愿参加该协会。该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加强对电力行业的管理及确保电力供应安全,作为北京市政府、电力公司及用电公司的沟通桥梁,是北京唯一的市级电力行业机构。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都议定书”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获采纳。
“清洁发展机制”	指	《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有关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指	负责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结方大会的授权及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

“核证减排量”	指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发出的碳排放额度，须经《京都议定书》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清洁能源”	指	生成时对环境的影响微小甚至无害的能源，其中包括使用可减少污染物的燃效技术生成的风能、天然气及水能。
“热电联产或燃气热电”	指	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使用热机或发电厂同时生产电力和热能。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
“指定经营实体”	指	获委任根据《京都议定书》监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
“售电量”	指	发电厂于既定期间实际售出的电量，相当于总发电量减厂用电及输电损耗。
“控股装机供热能力”	指	合并财务报表内已全面组装并投产，且已开始生产热能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联产系统(包括锅炉)的供热能力。
“兆瓦”	指	能源单位，1兆瓦等于1000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自愿减排量”	指	一个组织期望积极参与减缓气候变化而自发的碳减排量额度，非任何法律或法规强制规定。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内的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1,说明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但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波动、资本市场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兑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市场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外部融资获得各项业务发展资金,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融资成本较为敏感。2010-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741.99万元、58,871.87万元和70,687.55万元,2011年和2012年分别较去年同比增长16.02%和20.07%。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财务费用为41,514.72万元。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几次采取降息政策,货币供应相对宽松,加之公司资信较好,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2013年上半年,政府开始实行偏紧的货币政策,融资成本不断提高。若我国政府持续实行紧缩货币政策,人民银行紧缩信贷或提高基准利率,则可能对公司

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规定,电网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一般年内分两次向公司支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2010-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8,635.80万元、149,992.45万元和201,455.31万元,2011年和2012年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26.43%和34.31%。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59,838.53万元。如果未来出现行业周期波动或付款政策变动等不利因素,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0-2012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64,767.32万元、72,299.64万元和87,983.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2%、17.21%和19.8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在业务收入上升的情况下,业务成本上涨所致。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为52,531.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48%。公司营业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0%、62.54%、68.57%和67.88%,流动负债分别为390,693.51万元、714,440.10万元、657,376.05万元和787,323.7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13%、46.68%、31.87%和37.6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6,130.90万元、815,975.40万元、1,405,305.72万元和1,302,526.72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87%、53.32%、68.13%和62.33%。非流动负债,尤其是长期借款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出现再融资障碍或无法及时获得足额的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带来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电力项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开发与兴建电厂所需的资金投入会随固定资产成本以及工程成本变化,在相关设备、主要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有可能增加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35,667.07万元、381,094.31万元和519,955.4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491.29万元、-330,099.38万元和-437,187.32万元。2013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59,530.3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142,296.70万元。如果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707,535.55万元、916,628.54万元、945,520.19万元和988,718.08万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1,470.31万元、117,377.41万元、145,813.56万元和180,658.4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5.86%、12.81%、15.42%和18.27%。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逐年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分配了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则所有者权益将有可能大幅减少,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电力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由于受到欧债危机、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近三年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2012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1,999亿千瓦时、46,928亿千瓦时和49,591亿千瓦时,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5.08%、11.74%和5.67%,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继续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速和用电需求出现下滑,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收到不利影响。

2、天然气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使用天然气作为唯一燃料,其经营业绩非常依赖于天然气消耗成本。2010-2012年,公司天然气消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82%、65.57%和57.76%。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是由国家发改委基于天然气生产的井口价格、运输成本、市场状况、适用增值税等多种因素制定的,公司的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确定的。从天然气采购均价上看,受2010年9月调价影响,公司燃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每立方米均价提高约0.33元。公司经营燃气热电的子公司已与燃气集团签订了天然气供应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续期。根据该协议,购买价为每立方米2.28元(含税)。2010-2012年,公司燃气热电厂的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0.5255元/千瓦时、0.5351元/千瓦时和0.5730元/千瓦时。如我国政府提高天然气价格而不相应增加财政补贴或者相应调整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则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燃气热电厂的燃料完全依赖天然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燃气集团是公司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公司使用的天然气通过陕京天然气管线运输至北京。陕京天然气管线在2009年与西气东输管线连接,提高了北京天然气供应

的稳定性，但是，未来北京可能出现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若北京燃气集团对天然气管道进行非常规维修保养或大修，可能中断天然气的供应，另外由于自然灾害、事故、不可预见的工程、环境或地质问题可能延误或中断陕京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从而影响北京地区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这些将可能对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对地方电网公司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在公司取得国家或地方发改委颁发的风电项目批文前，必须获得相关地方电网公司批准同意将公司的风电场与其电网并网。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电网公司须向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商提供并网支援。在实际中，地方电网公司在授予并网批准时还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现有电网的可用性及稳定性、施工进度与地方电网升级以及并网成本等。若因未能或延迟取得有关批文而延误了相关风电项目建设，将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了并网，公司还依赖于地方电网公司提供的电力输配送服务。公司的收益及利润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力能否调度至电网销售。根据地方电网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调度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风电场的电力调度由相关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中心控制，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中心在调度电力时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地方电力需求、电网间的联网协议、电网的设备容量及安全储备缓冲等。如果相关地方电网公司不遵守法定购买责任，可能对公司的电量销售构成影响。

5、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约82%的风电装机容量来自内蒙古的风电项目，2010-2012年，该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89,868.97万元、96,718.17万元和121,343.0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7%、23.02%和27.43%。近年来，依托于丰富的风力资源，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内蒙古地区风电项目建设迅速发展。但是受到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制约，导致风电装机容量超过地方电网的传输容量，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实际发电能力。如果内蒙古当地风力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公司所有的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2010-2012年，该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89,775.68万元、313,886.39万元和276,439.6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8%、74.70%和62.50%。如果在北京市出现电力及供热传输能力下降、上网电价或热能售价变动、气候变化及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燃气热电业务造成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

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本公司生产运营中涉及的天然气输送也属于高危行业,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所属电厂附属设备控制间发生气体爆燃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太阳宫燃气因该事故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京安监函[2012]298号文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的性质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且太阳宫燃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措施,并经北京市安监局验收确认,本次事故未造成主要生产设施的损坏,未对发行人及太阳宫燃气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7、竞争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目前国内适合发展和营运风电项目的地点有限,来自现有及新的风电生产商的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公司还会面对来自使用其他清洁能源的电力生产商的竞争,包括水能、太阳能及废物转化能源等。若公司无法维持并提高现有竞争优势,或无法成功开发更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能源项目,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天气变化的风险

公司80%以上的风电装机容量来自内蒙古的风电项目,近年来,依托于丰富的风力资源,内蒙古地区风电项目建设迅速发展。公司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2002年认可的《京都议定书》,公共或私人机构可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然后利用该核证减排量达到本国减排目标或将其向市场公开出售。公司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可以提高公司风电、燃气热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经济价值。公司出售核证减排量依赖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

2012年的多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已经决议延续《京都议定书》,但2012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盟等国因经济环境恶化等原因,减排意愿不足,造成CDM价格持续低迷。

此外,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程序相对复杂。虽然截至目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未曾拒绝登记公司项目,但公司相关项目的登记申请时间及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登记过程中核证标准或登记

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公司的相关项目无法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将会对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而且业务内容涵盖了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诸多业务板块，运营复杂性较高。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27家（全资子公司26家，控股子公司1家）。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本公司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各经营业务板块的同时，也在力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优化管理、经营结构。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若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宁夏、辽宁等地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非常依赖国家及相关地区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及监管框架的限制。在当前天然气的定价机制下，天然气价由政府制定，并要求“照付不议”，而燃气电价必须竞价上网，电力运营商没有议价能力。同时，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未来政府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府补贴及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的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可享受包括强制性并网、全额购买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以及销售风电电量所须缴纳的增值税享有减免或退税50%的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公司风力发电及燃气热电项目每年可获得北京财政局给予的政策性亏

损补贴,用以补偿公司上网电价的控制价格与能源生产合理成本之间的差额,属于经常性损益。2010-2012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3,507.37万元、63,829.97万元、和47,263.3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7.83%、70.84%和47.76%。2013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23,854.8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7.98%。

公司净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度较高。如果我国政府未来变更或取消上述对于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及优惠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或发展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 短期融资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 发行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余额 36.00 亿元, 中期票据 10.00 亿元, 短期融资券 9.00 亿元
- 4、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 (RMB1,800,000,000.00 元)
- 5、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玖亿元整 (RMB900,000,000.00 元)
- 6、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3】CP1 号
- 7、 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8、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 9、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 10、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
- 11、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 12、 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 13、 发行利率: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 14、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5、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 16、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 17、 簿记建档时间: 2014 年【3】月【19】日
- 18、 发行首日: 2014 年【3】月【19】日
- 19、 缴款日: 2014 年【3】月【20】日
- 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4 年【3】月【20】日
- 21、 起息日: 本期短期融资券自 2014 年【3】月【20】日开始计息

- 22、 上市流通日： 2014 年【3】月【21】日
- 23、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4、 兑付日： 2015 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 25、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 26、 兑付价格： 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 27、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1
- 28、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29、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 31、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提交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承销团成员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承销团成员的申购时间以《申购要约》传真（或到达）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传真专线：0755-83195142、0755-83195125。

3、本次发行每次申购最大申购数量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的100%，最低申购数量为500万元，申购数量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能低于500万元。

4、每一个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1份《申购要约》，《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和撤回。

5、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

6、配售方案: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不超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则全部有效申购将获得100%的配售,配售后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簿记管理人将在2014年【3】月【19】日以传真方式下达《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8、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分销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包括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所列示的所有承销机构。

分销方式:承销团成员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将所承销的短期融资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托管。

分销对象: 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分销价格: 承销团成员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分销价格。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14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2、2014年【3】月【19】日为簿记建档时间,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4年【3】月【19】日,由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缴款通知书》。

4、2014年【3】月【20】日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户名: 招商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

账号: 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 308584000013 (电子联行号: 082000)

汇款用途: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4年【3】月【20】日公司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6、2014年【3】月【20】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7、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期限等情况。

8、2014年【3】月【21】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

9、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向承销团其他成员支付手续费。

五、登记托管安排

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由承销团成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为其投资者办理。承销团成员应在缴款日(2014年【3】月【20】日)11:00前,向主承销商发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登记托管指令》。

上海清算所为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认购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本次发行每次申购最大申购数量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的100%,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0万元,申购数量必须为10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能低于500.00万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改善融资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9.00亿元，将全部用于置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余额为126.02亿元，其中公司本部借款余额37.60亿元，子公司借款余额合计88.42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余额36.00亿元，中期票据10.00亿元，短期融资券9.00亿元。为了继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9亿元人民币置换以下银行借款：公司本部银行借款4.80亿元、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2.40亿元、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0.20亿元、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10亿元以及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0.50亿元，以增加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和投资等理财业务。

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49,905,454.00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03 日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2224112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 00579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邮政编码: 1000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电话: 010-82016796
传真: 010-82016794
公司网址: <http://www.jncec.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 系经北京市计委计综字[1992]第1887号文批准, 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年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110151222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2004年11月18日, 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重组后的名称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变更营业执照, 注册号变更为11101081222411, 注册地址变更为海淀区定慧北里9号楼5层。

根据2006年6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6]6号)及2006年10月27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京能集团办字[2006]第333号《关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公司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0元，其中由本公司改制前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3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转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余470,000,000.00元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追加投资。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06年11月1日以中润恒方验字（2006）G-1-15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1100001222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一届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0元增加为1,000,000,000.00元，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00,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资本公积100,000,000.00元转增股本。同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13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2224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后成为本公司的新股东。以本公司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由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增资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441,224.00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8,776.00元作为增资溢价款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6,441,224.00元，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36%；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441,2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0.6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6,441,224.00元。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110000002224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6年11月16日至2056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1,006,441,224.00元。公司住所同时变更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海军。

2009年12月15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京能科技重组方案及相关资产划入、划出议案》，同意以本公司为主体，整合集团下属的清洁能源业务相关资产，并以整体改制方式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而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公司2010年1月2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已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天兴评报字

(2009)第460号”《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本公司以下各股东于2010年1月21日共同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0】214号文批复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金共计折合人民币1,250,015,320.04元向本公司增资，其中资本溢价1,090,244,232.04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66,212,312.00元，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5.75%；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441,2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5%；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53,680,753.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0%；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836,839.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5,335,692.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2%；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126,7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4.38%；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791,0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7%。本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取得商外资京字【2010】2003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型为中外合资的股份公司，并更名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757号”文件和商务部“商资批[2010]822号”文件批准，根据批准要求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S0055号”审计报告日净资产6,339,636,250.36元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1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9,078,258,800.00元，将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净资产中的5,000,000,000.00元，以每股面值1元，折合5,000,000,000.00股，作为股本总额，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87,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5.75%；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7,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5%；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230,1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0%；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6,4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5,7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2%；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9,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38%；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3,4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7%。本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完成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

函[2010]11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5号),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1,135,420,000.00股,其中公司新发行股份数额为1,032,200,000.00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H股股份数额为103,220,000.00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6,032,200,000.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90,393,844.00股、占注册资本的69.47%,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24,937,390.00股、占注册资本的3.73%,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970,358.00股、占注册资本的0.45%,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078,408.00股、占注册资本的0.27%,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75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9%,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9,20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3.63%,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持股153,45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54%,公众股东持股1,135,42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8.82%。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H股发行上市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际包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额为129,476,000.00股,其中新发行股份数额为117,705,454.00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H股股份数额为11,770,546.00股。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增至6,149,905,454.00元,其中京能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67.96%。截至2012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376,320.00元港币(包括国有股减持出售存量部分),折合人民币1,717,501,660.96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49,905,454.00元人民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214A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截至2013年6月底,京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8.4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表5-1 公司股本结构(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226.11	68.66%
其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90.42	0.44%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53	0.2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2,434.83	3.65%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75.00	1.07%
小计	451,235.94	73.37%
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	3.56%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15,345.00	2.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小计	37,265.00	6.06%
无限售条件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126,489.60	20.57%
合计	614,990.55	100.00%

(三) 公司自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以京能科技为主体,实施有关清洁能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组。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主要为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其非主营业务资产,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涉及清洁能源业务的相关企业股权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完成本次清洁能源业务的资产整合。

1、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情况

根据2009年12月15日京能集团董事会一届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京能科技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划入、划出的议案》及2010年6月13日京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批准本公司将持有的13项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源深节能,并将本公司持有的源深节能的100%股权和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经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将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号)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46.92%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京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的清洁能源资产情况

2009年12月15日,京能集团一届五十七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京能集团将察右中100%股权、吉相华亚100%股权、乌兰伊力更100%股权、商都100%股权、霍林郭勒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新能源;京能集团将京阳热电74%股权、京桥热电78%股权、京能新能源100%股权、京能国际9.28%股份、京丰燃气100%股权、北京华富100%股权和黑水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经相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京能集团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京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的清洁能源资产情况如下:

表5-2 京能集团无偿划转向公司注资情况

划转标的	划出方	划入方	性质/方式	划转基准日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4%股权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9年05月31日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股权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股份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8年12月31日

划转标的	划出方	划入方	性质/方式	划转基准日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9 年 09 月 30 日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京能集团	京能科技	无偿划转	2009 年 09 月 30 日

3、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缩减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根据2013年5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05月17日召开了“13京能洁能CP001”和“13京能洁能CP002”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承继“12京新能MTN1”债务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肯定答复，相关材料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司已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12京新能MTN1”债务承继的相关手续，并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对“12京新能MTN1”项下人民币10亿元债务的承继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京能新能源的吸收合并尚在进行当中，京能新能源仍属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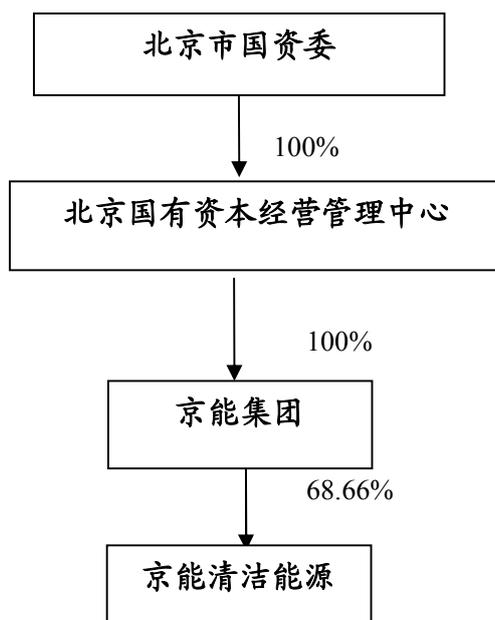
表5-3 前10大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9,321,592.00	6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SAIFIVGPLP	233,532,000.00	3.8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3.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24,348,291.00	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00.00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BarclaysPLC	153,450,000.00	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XinjiangGoldwindScience&TechnologyCo.Ltd.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18,000.00	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JETCOTEINVESTMENTSLIMITED	140,118,000.00	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NewWealthInvestment	137,008,928.00	2.2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eroAsiaInvestmentLimited	121,000,000.00	1.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合计	5,780,096,811.00	94.70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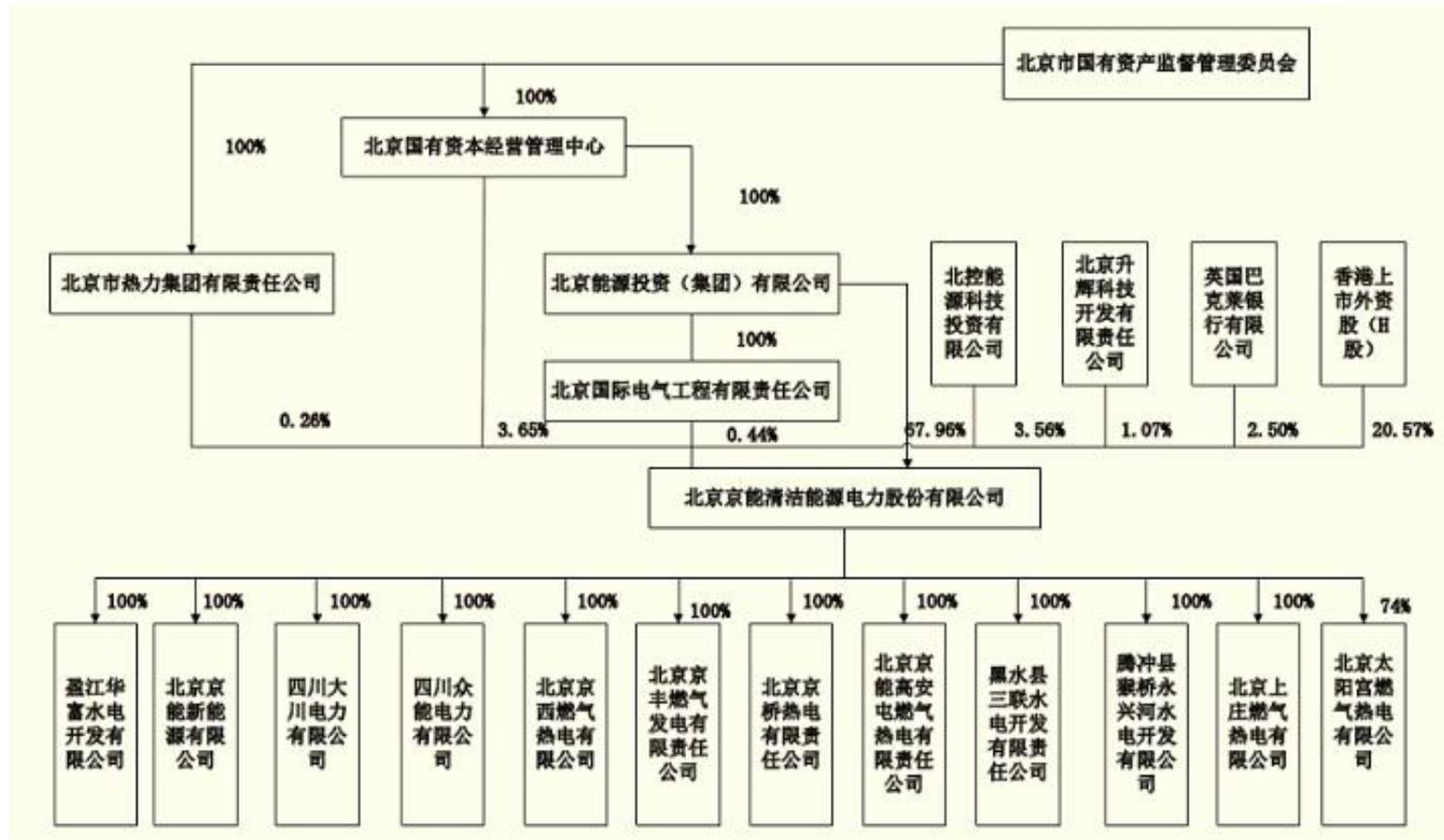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

图5-1 (A) 公司股权关系图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图 5-1 (B)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0万元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783287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85218888
 传真: 010-85218832
 公司网址: www.powerbeijing.com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京能集团系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合并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京能集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并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京能集团负责经营管理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着首都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以及协助制订北京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等任务,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京能集团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包括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等4大战略业务单元,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2013年6月30日,京能集团总资产为13,799,258.15万元,总负债为8,708,504.19万元,2013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532,811.91万元,净利润199,302.67万元。

表5-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指标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3,799,258.15
净资产(万元)	5,090,753.95
净资产收益率(%)	2.39
净利润(万元)	199,302.67
资产负债率(%)	63.11
流动比率	0.67
速动比率	0.5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京能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设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2008年12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国资文[2008]76号文，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京能集团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和现金5,000万元作为出资，注册成立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国资中心成立后，京能集团的出资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国资中心，京能集团成为国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京能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 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京能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京能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热服务及投资咨询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4、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7家二级子公司,3家联营公司,1家合营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主要投资子公司情况

表5-5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967.00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 园区东路 38 号	经营开发、建设水电、风电、 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 (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 的生产	7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75.11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9 号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供热机组; 生产电力、热力产 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77.00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5 号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69.00	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正街	水电开发、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	云南省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 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7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新 建科研楼 1801 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817.00	云南省盈江县勐腊路 64 号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 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00.00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富祥园西 侧厅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10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51.50	商都县屯垦队镇阎家坊子村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1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科右中旗巴镇电信局西侧农业银行 201、202 房间	风能产品引进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12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46.84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2.00	霍林郭勒市发改委内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2,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1 号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15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委会院内西平房一间	燃气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16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52.00	乌拉特中旗边养街坊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364.14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党政综合服务楼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70.00	吴忠市利通区西环路地区物资局综合楼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19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6,500.00	灵武市人民街牡丹苑 1-501 号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0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内蒙古巴林右旗大板饭镇八区铁路开发区	风力发电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00.00	锡林浩特市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呼格吉勒图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2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十二委 188 组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3	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左云县云兴镇商品街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4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五家渠工业园区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5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官渡大道 1 号	水利发电与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	四川芦山县	水力电力开发与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宁夏京能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农牧家属楼 2 号楼 3 单元 501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表5-6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

参股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是否纳 入合并 范围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806 室	16,000.00	垃圾发电	50.00	否
二、联营企业					
全州柳铺水电有限公司	全州县全州镇三江路 11 号	2,500.00	水力发电	40.00	否
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立水桥甲 2 号	7,000.00	地热开发及利用	42.86	否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2 层	400,000.00	火力发电	20.00	否

注：公司对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但鉴于与环卫集团共同控制该公司，不具备绝对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除上述投资企业外，公司没有其他重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及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1、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京阳热电”）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3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比例为74%和26%，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阳热电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包括2台3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

截至2012年末，京阳热电总资产276,191.00万元，总负债170,239.16万元，净资产105,951.8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341.58万元，净利润30,841.99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京阳热电总资产230,109.42万元，总负债137,569.85万元，净资产92,539.57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478.64万元，净利润18,084.08万元。

2、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丰燃气”）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2,577.00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投资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京丰燃气的经营范围包括检测、修理电力设备；销售电力、热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等。其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建设天然气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2年末，京丰燃气总资产131,620.55万元，总负债86,807.13万元，净

资产44,813.42万元; 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500.32万元, 净利润10,679.85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 京丰燃气总资产144,455.44万元, 总负债89,124.72万元, 净资产55,330.72万元; 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006.71万元, 净利润1,103.03万元。

3、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桥热电”）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87,428.00万元, 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 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许可经营项目包括: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及热水锅炉;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截至2012年末, 京桥热电总资产284,377.57万元, 总负债197,252.07万元, 净资产87,125.50万元; 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7.76万元, 净利润491.57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 京桥热电总资产337,168.69万元, 总负债247,567.80万元, 净资产89,600.89万元; 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7,111.84万元, 净利润1,246.80万元。

4、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安屯热电”）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 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为本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截至2012年末, 高安屯热电总资产96,946.32万元, 总负债46,946.32万元, 净资产50,000.00万元; 2012年度, 该子公司处于建设期, 仍未投产, 因此暂无经营数据。截至2013年6月末, 高安屯热电总资产83,049.52万元, 总负债46,956.24万元, 净资产36,093.28万元; 目前公司建设的高安屯热电项目未竣工完成, 截至2013年6月末产生营业收入。

5、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京能新能源”）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03年09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257,940.00万元, 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为本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开发、建设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 销售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其许可经营项目包括: 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 发电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2年末, 北京京能新能源总资产495,498.78万元; 总负债377,119.41万元, 净资产118,379.37万元; 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57.43万元, 净利润16,599.96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543,387.36万元, 总负债422,632.56万元, 净资产120,754.80万元; 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

入16,599.96万元，净利润1,546.11万元。

6、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腾冲水电”）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07月06日在云南省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130.00万元，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为本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等。

截至2012年末，腾冲水电总资产12,043.28万元，总负债4,549.80万元，净资产7,493.48万元；2012年度，该子公司处于建设期，仍未投产，因此暂无经营数据。截至2013年6月末，腾冲河水电总资产17,397.64万元，总负债10,929.50万元，净资产6,468.14万元；目前公司建设的水电项目未竣工完成，截至2012年9月末未产生营业收入。

7、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众能”）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0日在四川省大邑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9,005.00万元，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为本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与开发；送变电工程、供用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

截至2012年末，四川众能总资产28,803.31万元；总负债11,421.23万元，净资产17,382.0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4.98万元，净利润5,011.58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四川众能总资产28,176.93万元，总负债13,141.26万元，净资产15,035.67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69.17万元，净利润1,806.44万元。

8、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大川”）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1日在四川芦山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3,000.00万元，投资方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为本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

截至2012年末，四川大川总资产60,375.14万元；总负债30,633.63万元，净资产29,741.5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79.69万元，净利润9,667.66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四川大川总资产59,344.47万元，总负债35,144.65万元，净资产24,199.82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17.18万元，净利润4,161.11万元。

9、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盈江水电”）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在云南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1,360.00万元，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等。

截至2012年末，盈江华富总资产128,071.30万元；总负债86,571.45万元，净资产41,499.85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37万元，净利润167.29万元。截

至2013年6月末，盈江华富总资产130,984.30万元，总负债89,980.90万元，净资产41,003.40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22.38万元，净利润24.29万元。

10、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巴林右”）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在内蒙古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900.00万元，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生产和销售、风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截至2012年末，巴林右总资产35,804.53万元；总负债26,761.46万元，净资产9,043.07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6.37万元，净利润1,039.87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巴林右总资产35,292.55万元，总负债25,681.85万元，净资产9,610.70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67.39万元，净利润755.80万元。

11、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兰伊力更”）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在内蒙古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52.00万元，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

截至2012年末，乌兰伊力更总资产227,712.10万元，总负债159,327.52万元，净资产68,384.5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1.75万元，净利润1,726.75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乌兰伊力更总资产222,304.83万元，总负债145,516.76万元，净资产76,788.07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824.01万元，净利润4,400.02万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京能清洁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

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京能清洁能源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19）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2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能。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4）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

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即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的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4）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对董事的起诉；（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设立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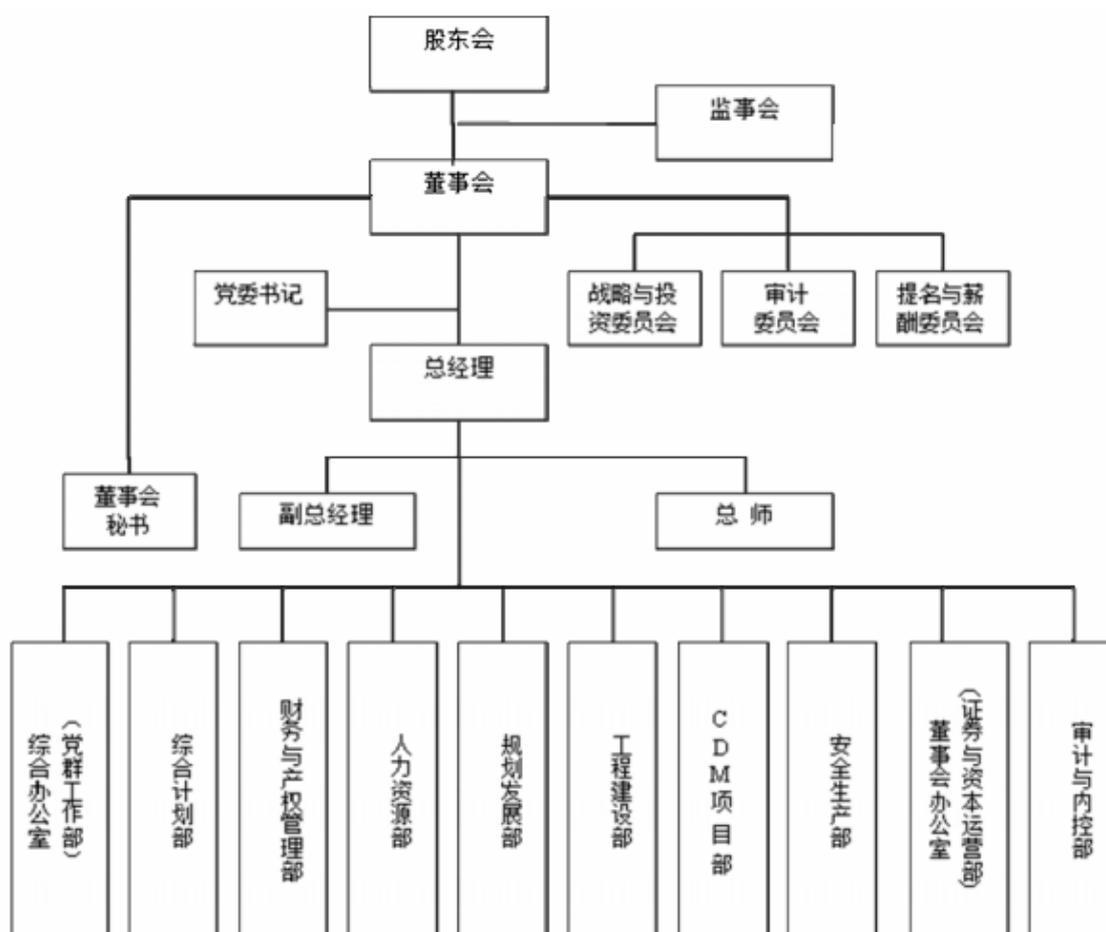
（2）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具体工作。

（3）公司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协助总经理拟定年度预算方案、费用开支计划、筹资融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等；负责组织编制财务、会计和审计计划，协调各项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组织并监控日常的财务、会计和审计活动；审核企业的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审核各种财务会计和审计报告，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参与公司资金使用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的方案制定和决策；对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其功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治理结构较为清晰。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计划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工程建设部、CDM项目部、安全生产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与内控部共计10个职能部门。

图5-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1、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综合办公室下设两个处：总经理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管2名，一般管理岗2名，编制7人。共设置八个岗位：主任、副主任、文字秘书、事务秘书、政工秘书、信息网络管理员、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员。

综合办公室部室职能包括：负责办公会议的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和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及协调；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正常运转，印章、档案资料的管理及办公自动化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保卫、车辆及

后勤等事务管理;公司系统党、政、工、团工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相关服务工作等;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综合计划部

综合计划部部室职能包括: 拟订综合计划、投资计划、生产经营计划方案, 并跟踪执行情况; 负责公司重要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及上报工作; 负责系统信息统计的归口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 负责公司及二级公司业绩考核管理; 负责燃料管理; 市场营销; 合同管理、技经管理等工作; 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 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设主任1名, 副主任1名, 主管2名, 一般管理岗8名, 编制12人。共设置十个岗位: 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资金与产权管理岗、会计核算岗、预算管理岗、税务管理岗、出纳、工会财务岗、外派财务负责人。

部室职能包括: 负责拟订公司财务制度;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管理, 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组织和指导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竣工决算的编制; 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预测与分析; 负责公司产权管理、税务管理; 负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 协助综合计划部门组织财务管理的对标工作; 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 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设主任1名, 一般管理岗2名, 编制3人。共设置四个岗位: 主任、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岗、人事劳资管理(薪酬福利)岗、考核管理岗。

部室职能包括: 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及人力资源开发的规划、组织、指导与协调; 负责人事制度改革、机构设置、人员招聘、人员培训工作的管理, 负责公司培训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组织制订各类人员岗位轮训计划及实施; 负责公司薪酬、福利和考核管理, 负责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资决定机制的建立与实施, 负责员工薪酬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管理, 负责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同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供支持; 负责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业务的办理; 管理本部员工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等人事劳资工作; 负责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负责整理分析相关薪酬福利的外部政策、市场行情等信息; 配合和协助相关部室开展工作。

5、规划发展部

下设四个处: 战略规划处、项目一处、项目二处、项目三处。设主任1名, 副主任2名, 主管4名, 一般管理岗6名, 编制13人。共设置13个岗位: 主任、副主任两名、供热主管、规划主管、热电主管、新能源主管、风电水电管理岗、供

热管理岗、规划管理岗、科技管理岗、热电管理岗、新能源管理岗。

部室职能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定期进行调整和修订；公司制度和流程建设；开展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项目技术论证、拟定项目开发规划；项目立项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落实支持条件、履行项目立项手续、获得核准批复；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6、工程建设部

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管2名，一般管理岗2名，编制6人。共设置六个岗位：主任、副主任、项目协调经理、项目管理员、项目建设经理、资料员。

部室职能包括：项目前期阶段落实投资方，组建新建项目公司，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及归口管理；项目建设的考核管理、施工组织、总设方案审查；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设备管理，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工程建设中的征地、移民工作、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安全生产部开展相关工作。

7、CDM 项目部

设主任1名，一般管理岗3名，编制4人。共设置四个岗位：主任、主管、项目经理、管理员。

部室职能包括：跟踪、了解CDM相关政策并及时分析；清洁能源新技术的跟踪及机会研究；公司系统CDM项目开发与管理的全面工作,指导所属企业CDM合同谈判以及立项审批工作；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8、安全生产部

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管2名，一般管理岗5名，编制9人。共设置九个岗位：主任、副主任、安全环保处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电气专业主管、热控专业主管、化学专业主管、锅炉专业主管、汽机专业主管。

部室职能包括：生产技术管理、科技环保、安全监察等工作；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成果应用，环境保护监察、环评审批及验收；组织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事故调查及重大事故处理等工作；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及公司技术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负责技术标准的归口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设主任1名，主管1名，一般管理岗3名，编制5人。共设置六个岗位：主任、主管、综合事务管理岗、公关事务管理（宣传管理）岗、投资者关系管理岗、相

关财务事项管理岗。

部室职能包括：筹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管理印鉴及法人授权，为各委员会提供服务和支撑；对外信息披露；公关事务管理，组织大型活动及对外宣传和形象策划；承办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资本运营、股权管理、证券融资及投资者关系等工作；拟订筹融资计划、方案及投资组合分析、设计与实施；及时了解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公司的重大事件等；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开展本部室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的起草、执行、修编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0、审计与内控部

设主任1名，一般管理岗2名，编制3人。共设置四个岗位：主任、法律事务管理岗、审计管理岗、内控管理岗。

审计工作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审计工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持；负责组织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公司要求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经营决策、基本建设等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与公司选聘的审计中介机构进行联系，负责外审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审计方面的学习和宣传培训。

内控工作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公司内控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对重大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形成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状况评估报告；负责组织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评估和报告；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内控方面的学习和宣传培训；按照公司内控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法律工作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公司法律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协助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领导开展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体系和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工作；为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的论证和实施提供法律意见；审核公司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合同争议处理工作；充分了解上市地监管法律的最新变化，并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对拟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初步法律审核，确保合法合规；负责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日常法律咨询工作；配合公司法律顾问开展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工作；开展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

（三）内控体系

1、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多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运作，保障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议事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1)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董事，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包括：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财务、资金与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京能清洁能源与各子公司财务行为及相互间财务关系，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同时，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首先，这些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包括：预算、资本、投资、资产、收入及成本的管理；税项与利润分配；外汇、财务风险控制；财务信息技术系统、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本身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定。其次，这些制度还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信用额度申请与内部分配，外汇、担保及信用证、保函等其他银行服务的整体管理及监

督方案。公司规定原则上不对公司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除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只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对内担保事项均由公司统一审批管理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公司还设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并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下。

3、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从而规范并加快企业标准体系的完善，适应国家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的需要，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和《北京市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编制资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等相关文件制定了《预算管理标准》。

公司以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为原则，规定公司本部及所属各部门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均要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要以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为基础。公司预算管理分为两级管理，即公司级管理公司整体预算的组织及实施，分公司及职能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预算组织及实施，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公司预算组织实施的职能部门。负责收集各部门的预算资料，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公司预算方案，提交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最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进行指标分解、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并进行分析预警。

预算编制一般遵循“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预算管理办公室每年10月初制定并印发预算编制大纲，确定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应结合自身情况对预算的编制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权限调整、变动预算方案。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应建立预算管理台帐，要逐步实现与会计核算的同步，实现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4、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管理，从而规范并加快企业标准体系的完善，适应国家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标准》，规定了融资管理的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实行“统一管理、综合平衡、严格控制、规范运作”的融资管理原则。

根据制度规定，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各种融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执行。各单位融资应执行规定的报请审批程序。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按集团要求下发年度预算通知，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根据成本费用、投资需求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及资金来源计划，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平衡整体需求，编制年度筹资计划后上报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核和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各单位发行股票或债券所取得的资金应按照发股、发债说

说明书中所承诺的用途进行管理和使用。如有重大变化，应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报清洁能源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备案。

5、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股权管理，促进本公司出资的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同时，也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本公司不仅对股权的变动、股东事务以及股权信息管理和价值分析都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方案，也对管理机构和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立项管理、建设管理、运营与移交管理、项目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步骤。

6、安全、环境与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了统一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控制管理制度，规定了须达到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控制的标准，阐明了不同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确定了须由管理层控制的程序、材料和其他因素，并订明为确保达到各项标准而须采取的措施。首先，公司承诺在合同工程的管理和履行方面达到高质量标准，公司各主要营运子公司也已成立了质量管制委员会以确保公司生产流程质量标准被严格遵守，并采用了检测和检查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其次，公司在总部和各主要营运子公司层面设有安全生产部和安全环保处。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组织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事故调查及重大事故处理等工作。安全环保处主要负责企业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监察和安全管理及安全指标的统计上报工作。此外，还向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并在购买、安装及操作新设备、建造新设施和改良现有设施等方面设立安全标准。

7、企业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的，加强公司战略研究，提高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科学性及指导作用，加强公司分支机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根据《企业管制常规守则》、《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本公司不仅对公司规划管理的组织结构、公司规划管理部门的编制、公司规划的审批与备案以及公司规划的实施与修订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方案，还对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变更以及分支机构的注销制定了详细的操作守则。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

制力，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办法：

(1) 资产管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标准》（清洁能源 Q/BJCE-207.06-02-2010），加强资产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毁损处理、减值损失核销、资产评估、财产保险等事项需报本公司批准。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实物资产的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度，恰当设计实物资产的业务流程，对实物资产的计价、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设计合理的控制措施，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2) 人事管理

公司要求所属企业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并要求财会人员应不断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所属企业应严格财会人员从业资格及财会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财务监督，结合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人事任免均由京能集团集中管理。

(3) 财务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积极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完善规范账户及资金管理，合理筹集经营及建设资金，大力加强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准确编报财务报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公司集中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岗位责任制，防止未经授权接近和使用财务信息系统设备、程序和数据等软硬件资源，针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输入、输出、检索、文件存储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设计控制措施，确保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所属企业应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执行清洁能源 Q/BJCE-206.06-01-2011《预算管理标准》。公司根据《预算管理标准》以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整体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经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下属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并有效指导下属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也为了加强本公司重大海外在建项目的管理，确保海外市场开拓，巩固和壮大海外市场成果，监控基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规范内部经营秩序，建立生产经营简报制度，实现生产经营信息集散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全面性，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生产经营状况监控管理办法（暂行）》、《重大项目管理监控的有关规定》等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本公司对预算的内容和分类、预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程序、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管理

流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撰写、预算监督和考评、生产经营监控的基本任务、生产经营监控管理的实施方法、生产经营简报的编制、重点项目的划分、重点项目的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9、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

10、行政管理制度

为了使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上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职能更加有效发挥作用，使本公司业务按照既定方针和目标运行，为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和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提供了保证。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同时为了符合港交所对于H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港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企业管理常规守则》等相关的规定，对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适用港交所《上市规则》和《企业管理常规守则》的规定外，还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关联人士的相关规定。

12、担保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担保行为，保护股份公司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降低经营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从担保对象、担保原则、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担保的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以及担保风险管理等各方面严谨的界定了公司的担保制度。担保对象必须具有是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公司及所属公司、参股公司；或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本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所有对外、对内担保事项均由公司统一审批管理，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所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做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或经其授权。在决定担保前，公司会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调查，掌握其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经审查审批通过的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文件须经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书，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公司跟踪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等，积极防范担保风险。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在职员工2,090人，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表5-7 公司2013年6月末员工数量情况

员工组成		
职称构成情况:	员工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初级职称	435	20.81%
中级职称	381	18.23%
高级职称	166	7.94%
总计	982	46.98%
年龄构成情况:	员工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931	44.55%
30-50岁	574	27.46%
50岁以上	585	27.99%
总计	2,090	100.00%
学历构成情况:	员工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0.14%
硕士研究生	121	5.79%
本科	997	47.70%
大专及以下	969	46.36%
总计	2,090	100.00%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陆海军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2010年01月26日
郭明星	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01月26日
徐京付	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01月26日
刘国忱	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01月26日
于仲福	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11月16日
金玉丹	非执行董事	男	2012年08月23日
陈瑞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012年09月05日
刘朝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11月16日
石小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11月16日
楼妙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10年11月16日
魏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2年08月23日
陈燕山	监事长	男	2010年01月26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刘嘉凯	监事	男	2010年01月26日
黄林伟	监事	女	2010年01月26日
康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0年03月11日/2009年12月14日
李志坚	副总经理	男	2010年03月11日
黄慧	总会计师	男	2013年04月19日
张巨瑞	总工程师	男	2010年03月11日
贾耕	副总经理	男	2012年06月09日

注：上表为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的股东大会上新决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并已公布《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5-9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	职务
陆海军	董事长	京能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源深节能	董事长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明星	董事	京能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京能燃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燕山	监事会主席	京能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京付	非执行董事	京能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向导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	职务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国忱	非执行董事	京能集团	副总经理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仲福	非执行董事	北京国管中心	副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金玉丹	非执行董事	赛富亚洲基金人民币基金	合伙人
刘朝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石小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副会长
楼妙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盛恒能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魏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副书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刘嘉凯	监事	京能集团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志坚	副总经理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截至2013年6月末，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及其相关的联系人在任何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均没有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非执行董事

陆海军先生，56岁，董事长，硕士学历，拥有逾17年大型电力公司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煤气公司副经理及北郊灌瓶厂副厂长等多个职位，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先后担任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经理及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市公用局局长助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市崇文区副区长，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2008年12月起担任京能集团董事长，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郭明星先生，45岁，非执行董事，博士学历，拥有逾15年电力业生产、建设、业务管理及资本管理经验。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沈阳浑海热电厂担任电气技术员兼厂办秘书、燃料部部长，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担任沈阳浑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团，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同时，2007年1月起，担任北京京能国际总裁。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徐京付先生，57岁，非执行董事，硕士学历，拥有逾10年电力业管理及投资经验。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京能集团的前身）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刘国忱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博士学历，拥有逾6年大型电力公司财务、物业及会计管理经验。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金石滩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至今。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于仲福先生，42岁，非执行董事，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员会科员，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任科员、工业科副科长，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5月起担任北京国有资

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并自2009年12月起担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金玉丹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今在北京德威英国国际学校担任受托校董，自2010年1月至今在赛富亚洲基金人民币基金担任合伙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赛富亚洲基金担任投资合伙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矽谷的创业公司络明网络公司总裁，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总裁班学习，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英国马可尼通讯公司担任亚太区总裁，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美国矽谷3Com公司担任中国首席代表，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在美国矽谷3Com公司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1982年至1985年在中国惠普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陈瑞军，男，50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硕士学历，拥有逾9年电力行业管理经验。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内蒙古凉城化工厂先后担任技术员、业务员、科长、副厂长、厂长，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内蒙古凉城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朝安先生，5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30年电力设计经验。1980年至1984年任北京电力设计院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1984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华北电力设计院专业科长、副处长及院长助理，1999年至2005年间任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起一直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9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小敏先生，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专家。1982年至1983年任职于经济日报理论部，1983年至1991年先后担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及处长，1991年起先后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调研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及副会长。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曾任银河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楼妙敏女士，4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1997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逾13年财务、会计及审计专业经验，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提供审计、企业咨询、尽职审查、并

购交易及内部监控审阅工作。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先后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经理及合伙人，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48）财务总监，现任华盛恒能光电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远先生，5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2月至今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华银股份有限公司任党组副书记、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经理，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在秦皇岛热电厂担任厂长，1995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唐山陡河电厂任党委书记，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先后在唐山发电厂担任副厂长和厂长职务，1982年1月至1993年11月先后在唐山陡河电厂担任锅炉车间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锅炉检修队队长、输煤车间煤管组组长和副主任、以及经营科科长职务，1978年1月至1982年1月先后在唐山发电总厂担任干事和检修处团委书记职务，1977年6月至1978年1月在唐山发电厂通讯科工作，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天津52855部队服役。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燕山先生，59岁，硕士学历，拥有逾6年电力公司资源管理及审计工作经验。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北京市委组织部综合处副处长、干部处处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党组副书记，2004年11月担任京能集团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刘嘉凯先生，45岁，本科学历，拥有逾20年电力业建设及会计经验。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内蒙古电管局财务部主管及审计部副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财务总监，2009年12月担任京能集团财务及产权管理部主任。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林伟女士，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逾16年电力公司会计及审计经验。1993年12月起历任北京京能科技出纳、会计、主管会计及财务部副经理、审计与内控部副经理。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管人员简历

康健先生，49岁，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公司战略管理、营销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美国奥尔伯尼国际公司市场分部助理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华区区域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

团自动化系统部高级经理、公司战略市场部战略发展及客户关系总监，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京能集团战略投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志坚先生，42岁，本科学历，拥有逾15年电力业生产及管理经验。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北京第三热电厂锅炉车间专业工程师、除灰车间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历任京丰燃气锅炉检修分公司副主任、主任、扩建工程部负责人、维护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京能国际内蒙古风力发电分公司察右中项目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慧先生，42岁，研究所学历，高级会计师，拥有丰富的电力公司会计及产权管理经验。1995年08月至1998年01月任内蒙古电业文工团财务主管，1998年01月至2000年10月任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资调中心稽核，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管理科电价专责，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科副科长，2007年01月至2007年07月任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价格管理处处长，2007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9年06月至2010年03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03月至2010年06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3年05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

张巨瑞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逾6年电力业项目管理经验。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职工、高级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经理助理兼电气室主任、发电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北京京能国际计划发展部，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贾耕先生，39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17年电力业生产及管理经验。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石景山发电总厂职工、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经营策划部经理、副总经济师，201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八、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宁夏、辽宁等地区。

(二) 经营概况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同时也是京能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载体。公司业务涉及燃气发电与供热、风电,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经营环境、股东及政府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2010-2012年,公司业务显著增长,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2,255.15兆瓦、2,648.15兆瓦和3,957.64兆瓦。截至2013年6月末总装机容量4,007.14兆瓦,总发电量达5,886,824.31兆瓦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投产项目增多,发电量增加,盈利能力提高。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发电规模的增长以及上网电价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0-201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9,609.59万元、420,193.81万元和442,302.41万元,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53.57%、7.85%和5.26%。2013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京桥二期项目投产,燃气装机容量大幅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18.92万元。

从收入构成上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售电收入(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合计比例分别为84.34%、82.66%和90.67%),另外热电联产所形成的热力销售收入也是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的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合计比例分别为9.66%、8.34%和9.13%)。公司营业收入中还包括服务收入、节能项目收入、京西重工工程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但占比相对较小。京西重工工程于2011年投产,所以2010年收入为零,2011-2012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47.76万元和132.36万元。2013年上半年,京西重工工程营业收入为64.69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4-6月并非供暖季节(按照国家规定每年11月15日开始供暖),因此供暖收入低于供暖成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3,136.53万元、37,148.77万元和25,085.85万元。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CDM¹减排收入,CDM减排业务规模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风电业务售电量增加导致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收入增加。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CDM项目41个,累计装机容量5,186.98兆瓦,其中2013年上半年新增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3个CDM项目,均为燃气项目,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1,926.68兆瓦。成功注册的CDM项目不断增加,使公司可销售的核证减排量增加,促进了CDM减排收入的增长。

公司2010-2012年营业成本分别为318,754.06万元、321,820.90万元和318,764.38万元,2010年和2011年的营业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比增加35.11%和

¹CDM即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三个灵活履约机制之一。按《京都议定书》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从2005年开始至2012年间必须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在1990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5.2%,由于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成本是发展中国家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发达国家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果的项目,把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少的排放量作为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一部分义务。

0.96%，2012年的营业成本较2011年小幅下降0.95%。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为214,068.23万元。

从盈利能力看，公司通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管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8.19%、23.41%、27.93%和28.77%，逐年上升。作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部分的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7.75%、18.57%、28.00%和31.28%，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热力销售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10.11%、-6.45%、-12.11%和-7.13%，均为负值。热力板块逐年亏损，主要是由于热力涉及基本民生，热力价格均由政府控制并制定，价格一直比较低，因此供热业务基本都是亏损的。因此政府通过在发电业务中提高发电小时数和电价的方式对企业进行弥补，中间差价补偿通过政府补贴的形式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公司作为清洁能源生产企业，一直获得国家天然气价及电价补贴，风电电价补贴，以上国家补贴所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具有较强的连续性（详见第五章营业外收入科目分析）。

表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合计	300,518.92	100.00	442,302.41	100.00	420,193.81	100.00	389,609.59	100.00
售电	266,554.41	88.70	377,096.93	85.26	347,336.95	82.66	328,607.11	84.34
热力	27,985.32	9.31	38,832.56	8.78	35,025.23	8.34	37,625.24	9.66
服务收入	-	-	56.85	0.01	535.11	0.13	0.00	0.00
节能项目	-	-	-	-	0.00	0.00	240.71	0.06
京西重工工程	-	-	-	-	147.76	0.04	0.00	0.00
其他业务合计	5,979.19	1.99	26,316.07	5.95	37,148.77	8.84	23,136.53	5.94
营业成本合计	214,068.23	100.00	318,764.38	100.00	321,820.90	100.00	318,754.06	100.00
售电	183,178.29	85.57	271,494.14	85.17	282,845.70	87.89	270,286.83	84.79
热力	29,982.02	14.01	43,482.03	13.64	37,283.54	11.59	41,430.24	13.00
服务收入	-	-	-	-	0.00	0.00	0.00	0.00
节能项目	-	-	-	-	0.00	0.00	244.50	0.08
京西重工工程	-	-	-	-	124.48	0.04	0.00	0.00
其他业务合计	907.92	0.42	3,788.21	1.19	1,567.18	0.49	6,792.49	2.13
毛利润合计	86,450.69	100.00	123,538.03	100.00	98,372.91	100.00	70,855.53	100.00
售电	83,376.12	96.44	105,602.79	85.48	64,491.25	65.56	58,320.28	82.31
热力	-1,996.70	-2.31	-4,649.47	-3.76	-2,258.31	-2.30	-3,805.00	-5.37
服务收入	-	-	56.85	0.05	535.11	0.54	0.00	0.00
节能项目	-	-	-	-	0.00	0.00	-3.79	-0.01
京西重工工程	-	-	-	-	23.28	0.02	0.00	0.00
其他业务合计	5,071.27	5.87	22,527.86	18.24	35,581.59	36.17	16,344.04	23.07

产品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毛利率 (%)	28.77		27.93		23.41		18.19	
售电	31.28		28.00		18.57		17.75	
热力	-7.13		-11.97		-6.45		-10.11	
服务收入	0.00		0.00		100.00		0.00	
节能项目	0.00		0.00		0.00		-1.57	
京西重工工程	0.00		0.00		15.76		0.00	
其他业务合计	84.82		85.60		95.78		70.64	

(三) 业务板块构成

公司的发电业务可分为燃气发电、风电、中小水电等，其中燃气发电与供热属热电联产项目。从业务构成上看，公司的业务收入中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占比较高，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风电业务约占30%，其他业务占比均较小。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发电商，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主要由下属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营运两间燃气联产电厂和一间燃气供热厂，分别为京阳热电、京丰燃气和京桥热电，其中京阳热电和京丰燃气均配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生产电力和热能，京桥热电只生产热能，预计2012年12月京桥热电二期工程竣工后已实现热电联产。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燃气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2,028.00兆瓦，其中太阳宫热电装机容量为780.00兆瓦，京丰燃气装机容量为410.00兆瓦，京桥热电838.00兆瓦。

(1) 燃气发电业务

工艺流程:

从燃气发电供热的过程上看，公司主要是利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进行热电联产，通过点燃天然气与压缩空气的混合气体产生高温、高压烟气，推动燃气轮机，带动与发电机相连的轴旋转，然后将高温烟气导入锅炉对水加热产生高温高压蒸汽，接着将蒸汽导入高压蒸汽轮机，推动蒸汽轮机，带动与发电机相连的轴旋转来进行发电。

公司燃气发电供热业务板块中总发电量取决于电厂的利用时数及装机容量。公司下属各燃气热电厂的年度计划利用时数由北京市发改委参考该项目批文拟定，由于北京的发电厂须事先呈报电网调度中心，经批准后方可发电，因此平均利用时数较计划利用时数更为准确。

燃气采购:

公司燃气发电中所需燃气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均采购自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从采购量上看,公司燃气采购量呈小幅下降趋势。从天然气采购均价上看,受2010年9月调价影响,公司燃气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每立方米均价提高约0.25元。

京阳热电、京丰电力和京桥热电已与北京燃气集团分别签订了3年天然气供应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续期。燃气协议价格将按照政府制定的价格机制执行;由于燃气价格上调带来公司燃气成本的上升将由政府财政补贴补偿。根据该协议,京阳热电购买价为每立方米2.28元(含税);京丰电力购买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2.07元(含税);京桥热电燃气的购买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2.28元(含税)。公司气源稳定,盈利能力受燃气价格变动的影 响不大。

表5-1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天然气采购量及采购均价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量(万立方米)	70,311.66	94,150.56	107,645.12	112,943.25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23	2.21	2.12	1.87

表 5-12 2012 年度公司燃气发电和售电情况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售电小时数	售电量 (MWh)	正式运营时间
京阳热电	780.00	3,734.65	2,913,031.10	2008 年 05 月
京丰一期	410.00	3,710.56	1,521,333.30	2006 年 05 月
京桥热电	838.00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合计	2,028.00	77,445.21	4,434,364.10	

燃气电力销售:

公司燃气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下属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京阳热电”)、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丰燃气”)、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桥热电”)三家公司,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燃气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2,028.00兆瓦,其中京阳热电装机容量为780.00兆瓦,京丰燃气装机容量为410.00兆瓦,京桥热电838.00兆瓦。根据上述三家公司与北京电力签署的购电协议,公司须遵从北京电力的调度指示,并可获补偿因北京电力导致的电量耗损,北京电力按月付款。

公司燃气热电厂所产电力的销售收益主要取决于上网电价及售电量。根据2005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燃气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受当前电价形成机制的约束,天然气电价必须竞价上网,而天然气价要求“照付不议”,电力运营商没有议价能力。由于天然气与煤炭的价格差异以及政府提倡使用环保燃料政策鼓励,公司燃气发电厂的上网电价高于北京燃煤发电电价。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上调北京、上海、江苏省和浙

江省的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因此，公司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由528.00元/MW上调至538.00元/MW；2011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再次上调北京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上调至573.00元/MW。

2012年，公司燃气发电业务装机容量为2,028.00兆瓦，2012年实际售电量为4,434,364兆瓦时，其中主要发电厂中太阳宫售电量为2,913,031.00兆瓦时，售电小时数为3,735小时，批准上网电价为0.528元/kwh，平均电价为0.535元/kwh；京丰燃气（一期）售电量为1,521,333.00兆瓦时，售电小时数为3,711小时，批准上网电价为0.528元/kwh，平均电价为0.535元/kwh。

随着天然气价走高，公司成本压力较大。由于电力及热力均为城市公用产品，国家已出台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发电，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包括《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振兴发展新能源产业实施方案》等在内的一系列推动及鼓励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地方法规及政策。目前，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公司的燃气发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可享受燃气价补贴、上网电价补贴等政府补贴，用以补偿公司上网电价的控制价格与能源生产合理成本之间的差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燃气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19,738.79万元、232,264.59万元、216,236.87万元和163,960.1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40%、55.28%、48.89%和54.56%。2010-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43,507.37万元、63,829.97万元、47,263.39万元和23,854.84万元，占营业外收入比例分别为98.57%、93.81%、97.93%和96.89%。2013年上半年，公司从政府获得8,571.59万元电价补贴、14,296.53万元燃气补贴以及986.72万元其他补贴。享受补贴的包括新能源、京阳热电、京丰燃气、官厅风电场和众能水电。

（2）供热业务

工艺流程：

热电联产发热过程主要是：从供热机组的中压蒸汽轮机排气口提取部分余热蒸汽，将水从约60° C加热至约130° C蒸汽，然后回流至循环管路，以热水的形式向客户供热。此外，中压蒸汽轮机排气口提取的余热蒸汽还可作为热能直接提供给工业终端用户。

热能供应和售热：

从燃气供热业务看，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签订了供热协议，其中包括热能采购价、供热时间、计量及付款。售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相关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经授权的政府主体厘定。公司每月收取所售热能费用，并可获赔偿因热能传输限制导致的实际损失（协议未列示补偿计算方法，迄今未发生补偿事宜）。供热时间一般为全年每天24小时，包括北京的法定供热时间（每

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视天气情况微调)。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热能供应商可应其客户需求在法定供热期外生产及销售热能。

公司供热业务来自京阳热电、京桥热电和京丰燃气。京阳热电和京桥热电处于集中热能供应网络,其所生产的热能全部出售给北京热力集团,北京热力集团再将热能输送至北京网络覆盖地区内的工业或住宅用户。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本市民用供热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以及京阳热电和京桥热电与北京热力集团签订的供热协议,京阳热电和京桥热电按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出售热能,按月收取售热费用,遵从北京热力集团按有关供热标准统一实施的调度指令,并可获赔偿因热能传输限制导致的实际损失(协议未列示补偿计算方法,迄今未发生补偿事宜)。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燃气的供热协议约定的供热时间一般为每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养期和非供热期由协议双方约定。

京丰燃气与其附近的用户签订了供热协议,其生产的热能直接供应给附近的终端用户。京丰燃气签订的供热协议约定的供热时间一般包括试行期及法定供热期,并可视天气情况延长供热期。根据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规定,北京的法定供热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并可视每年的天气情况延长。

京桥热电因二期建设进行技术改造,故第一期于2010年底至2011年初的热能供应期间停止生产热能。京桥热电二期工程为一套9F级“二拖一”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838.00MW,供热能力592.00MW(最大供热能力720.00MW)。2013年起京桥热电二期发电工程已经投产运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热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7,625.24万元、35,025.23万元、39,044.82万元和27,920.6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8.34%、8.83%和9.29%。

2、风电业务

地理优势:

由于行业特性,发展风电受自然条件限制,尤其是风力资源仅存在于有限地理区域及特定地点。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发生在开发阶段,特别是在选择合适地点及获得权利在特定地点开发风电项目方面,而非项目的运作阶段。公司与其他风电开发商在开发阶段的竞争点包括选择风力资源的地点、获取相关政府批文、将自身的规划容量纳入地方电网规划以及获取资金来源。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北京、宁夏和辽宁等地,其中大部分风电场在内蒙古西部运营,该地区拥有中国最好的风能资源,公司是当地最大的风电供应商。公司于2005年开始在内蒙古开发首个风电项目,2007年开始在北京开发首个风电项目,目前公司风电业务收入的84%位于内蒙古地区。公司储备风电项目主要位于风力资源丰富的中国东北及华北地区,包括内蒙古、北京、宁夏、河北及辽宁。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在蒙西地区控股装机容量为974.75兆瓦,占公司风电总装机容量的60.91%。

工艺流程:

公司为提高风电经营效率,2009年公司在内蒙古西部的风电场部署了集中监控系统,成为国内首家设有集中监控系统的风电运营商。该系统可实时监控相关风电场的风电机组,从而调整各风电场的维护计划以节省成本,并使各风电场与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衔接更为及时有效。公司拥有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内部维护团队,专门负责风电场及子公司的日常检查、保养及维修。其中在内蒙古地区的核心维修团队所有成员均已具备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资格,一半成员拥有五年以上风电机组维修经验。此外,在内蒙古风电场,还设有现场技术支援团队,其44%成员拥有三年以上维修经验,47%成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为确保风电场稳定运行,公司实行灵活有效的库存管理制度来保障机组零件(尤其是须定期更换部件)的供应。截至2012年底,公司位于内蒙古西部的风电场的平均利用小时数远高于同一区域的行业平均水平。2012年,公司完整年度运营的风电场售电小时数平均维持在2,000小时以上,体现了较强的运营效率。

风电销售与成本构成:

公司风电业务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产生的电能而获得收入。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电网公司须强制全额收购在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并提供并网服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使用风能、太阳能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商,享有第一序位调度的权利。因此,公司风电电能享有法定强制购买及优先调度权利。

公司下属风电场与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签署购电协议,一般订明计划发电量,地方电网公司每月向公司支付所售电力的款项。根据购电协议,公司须遵从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指示,且须调整发电量以保证电网稳定运行。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风力发电的上网电价根据招标确定的政府指导价确定。目前,中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同区的所有陆上风能发电项目采用同一标准的基准上网电价,横跨多个省份或地区的风电场,原则上应采用统一上网电价,且以较高基准上网电价为准。

2010-2012年,公司风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1,058.75兆瓦、1,501.25兆瓦和1,600.25兆瓦,产生的售电收入分别为103,392.31万元、114,583.08万元和130,674.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4%、27.27%和29.54%,占比逐年增加。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有24个风电场正式营运,另有8个在建风电场,控股装机容量为1,600.25兆瓦,发电量1,866,226.20兆瓦时,售电收入86,081.74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28.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业务的成本合计分别48,450.77万元、56,170.84万元、64,697.86万元和35,717.61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建成投产的风

电项目增加所致。从构成上看，风电业务成本包括售电成本、服务成本和CDM减排成本；其中绝大部分成本集中于售电成本，主要是风机设备折旧成本和风机运行维护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板块的售电成本分别为48,325.79万元、55,661.55万元、63,802.46万元和35,571.19万元，分别占风电成本合计的比例为99.74%、99.09%、98.62%和99.59%。

表 5-13 近三年公司风电板块收入和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售电	130,674.21	64,956.15	114,583.08	55,661.55	103,392.31	48,325.79
服务	0.00	0.00	3,163.30	3.78	200.00	0.00
CDM 减排	2,483.31	895.40	8,200.33	505.51	3,198.16	124.98
合计	133,157.52	65,851.55	125,946.71	56,170.84	106,790.47	48,450.77

表 5-14 2012 年公司风电场电力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兆瓦)	售电小时数	售电量(MWh)	正式运营时间
辉腾锡勒一期	内蒙	100.50	1,426.00	143,296.00	2008-07-01
辉腾锡勒二期	内蒙	30.00	2,710.00	81,289.00	2011-07-01
赛汗一期	内蒙	49.50	1,871.00	92,638.00	2009-06-25
赛汗二期	内蒙	49.50	1,698.00	84,062.00	2010-04-09
哲里根图一期	内蒙	48.75	1,677.00	81,733.00	2009-07-02
哲里根图二期	内蒙	49.50	1,711.00	84,683.00	2010-04-13
霍林河一期	内蒙	49.50	1,965.00	97,266.00	2009-11-15
霍林河二期	内蒙	30.00	1,800.00	53,988.00	2011-09-30
吉相华亚一期	内蒙	49.50	1,677.00	83,008.00	2009-03-20
吉相华亚二期	内蒙	49.50	1,505.00	74,507.00	2010-01-27
商都一期	内蒙	49.50	1,939.00	95,977.00	2010-04-02
商都二期	内蒙	49.50	1,955.00	96,763.00	2011-08-01
察右中一期	内蒙	49.50	2,173.00	107,552.00	2009-08-02
察右中二期	内蒙	50.00	1,857.00	92,864.00	2009-10-07
巴林右一期	内蒙	49.50	2,216.00	109,690.00	2011-05-01
宁夏太阳山一期	宁夏	49.50	2,434.00	120,474.00	2011-05-15
宁夏太阳山二期	宁夏	49.50	821.00	40,615.00	2012-08-01
乌兰伊力更	内蒙	300.00	1,974.00	592,140.00	2009-12-01
科右中	内蒙	49.50	1,059.00	52,441.00	2012-09-01
旗杆	内蒙	49.50	1,373.00	67,986.00	2012-09-01
文贡乌拉	内蒙	49.50	786.00	38,917.00	2012-10-01
灵武一期	宁夏	49.50	810.00	40,105.00	2012-11-01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兆瓦)	售电小时数	售电量(MWh)	正式运营时间
灵武二期	宁夏	49.50	772.00	38,193.00	2012-11-01
鹿鸣山官厅一期	北京	49.50	2,082.00	103,060.00	2008-06-01
鹿鸣山官厅二期	北京	49.50	2,333.00	115,504.00	2010-09-10
鹿鸣山官厅二期 加密	北京	36.00	2,518.00	90,644.00	2011-01-01
延庆低风速	北京	15.00	2,186.00	32,785.00	2008-12-01

3、水电及其他业务

除燃气热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外,公司也利用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有利监管环境(包括强制购买利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力、优先调度权及水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列为2010年至2020年重点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从事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作为上述两个业务部分的补充。

公司目前在运营的水电项目主要包括在黑水地区的扎窝一级水电站,其装机容量为6.40兆瓦,装机规模较小,形成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其他的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业务正处于培育期,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截至2012年末,公司中小型水电项目中正式运营的有4个,正在建设的有2个。2012年,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378.89兆瓦,同时在建项目的控股装机容量为149.48兆瓦,预计在建项目明年即可投入运营。2010-2012年,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5,746.09万元、2,864.14万元和30,120.5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0.68%和6.81%。2013年上半年,中小型水电的控股装机容量为368.89兆瓦,水力发电量541,819.36兆瓦时,售电收入13,449.6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8%。

清洁发展机制(CDM)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允许其附件一国家通过投资其非附件一国家的减排项目换取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由附件一国家的投资者用于完成国内减排目标或售予其他有意购买者,作为本国减排的替代方法。我国于2002年作为非附件一国家加入《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首个承诺期为2008年至2012年。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其它部门联合颁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只有中方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公司方可在中国经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的销售收入归中国政府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营商所有,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对于风电项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国政府收取核证减排量销售所得的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发行及销售一般须经过如下程序:

- (1) 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 (2) 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经营

实体”)核实项目设计, 确保项目能产生真实、可衡量及长期减排;

(3) 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

(4) 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项目后, 定期获取指定经营实体对项目发电量应占减排量的核实及验证;

(5) 就指定经营实体核实及验证的减排量取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办法的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扣除核证减排量的2%用以支付其行政开支);

(6) 按协定交付时间向买家交付核证减排量并收款。

2010-2012年, 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分别为15,626.30万元、28,028.56万元和24,452.34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6.67%和5.53%。2012年公司CDM减排收入有所下降, 主要由于国际市场上碳排放价格降低。截至2013年6月底, 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CDM项目41个, 累计装机容量5,186.98兆瓦。

(四)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全资及控股经营的燃气电厂、风电场产生电力并销售给各地电网公司取得收入; 另外, 公司也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通过销售风电场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厂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取得收入。

2012年, 公司多措并举, 保障收益,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应对国内紧缩货币政策, 努力拓展发电空间, 不断提升全员效益意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通过发行债券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总体看,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最主要构成的燃气发电及供热、风电业务目前运作情况良好, 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 毛利水平较高, 主营业务运营稳健。

表 5-1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电力公司	电力	169,978.50	56.5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49,146.80	16.3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供热	23,335.08	7.76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风电	14,395.00	4.79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风电	13,178.00	4.39
合计		270,033.38	89.85

1、风电业务

由于行业特性, 风力发电受自然条件限制, 尤其是风力资源仅存在于有限地理区域及特定地点。公司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建立、管理及经营

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再输入当地电网，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收入。公司储备风电项目主要位于风力资源丰富的中国东北及华北地区，包括内蒙古、北京、宁夏、河北及辽宁。公司于2005年开始在内蒙古开发首个风电项目，2007年开始在北京开发首个风电项目，目前公司风电业务的78%位于内蒙古地区。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有27个风电场正式运营，控股装机容量1,550.75兆瓦。

(1) 价格形成

对于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确定。自2009年8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将中国划分为四个风资源区，所有同区陆上风电项目采用相同的基准上网电价。具体而言，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0.51元/千瓦时、人民币0.54元/千瓦时、人民币0.58元/千瓦时及人民币0.61元/千瓦时。蕴含高技术可开发量的中国地区（如内蒙古）一般被分类为第一区或第二区，因此，所应用的基准上网电价为人民币0.51元/千瓦时或人民币0.54元/千瓦时。技术可开发量属一般或较低的地区一般被分类为第三区或第四区，而所应用的基准上网电价为人民币0.58元/千瓦时或人民币0.61元/千瓦时。

(2) 强制购买

由于风电的平均上网电价一般高于传统的煤电，我国政府针对可再生能源监管框架制订了成本分摊的制度，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额外成本在整个电力系统内分摊。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近期对该法的修订条款，政府应根据国家目标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并执行要求电网公司优先购买和调度其电网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的保证制度。

具体而言，中国电力终端用户的电力购买价格中包含了一项附加费以弥补电网公司支付可再生能源的平均上网电价超出煤电基准购买价的部分以及将可再生能源项目接入电网的成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国务院以每千瓦时电力厘定，并由省或跨省电网公司向终端用户收取，并再分配予省电网企业。2011年11月以前，我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0.004元/千瓦时，每年征收金额100.00亿元左右。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迅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已入不敷出。2011年11月30日，该标准提高至0.008元/千瓦时。

2、燃气及供热业务

公司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主要由下属京阳热电、京丰燃气和京桥热电负责运营。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燃气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2,028.00兆瓦，其中太阳宫热电装机容量为780.00兆瓦，京丰燃气装机容量为410.00兆瓦，京桥热电838.00兆瓦。

(1) 发电成本

公司燃气发电中燃气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公司发电所需的燃气均采购自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

表 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及采购均价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量	70,311.66	94,150.56	107,645.12	112,943.25
采购均价	2.23	2.21	2.12	1.8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采购量小幅下降趋势。从天然气采购均价上看，受2010年9月调价影响，公司燃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每立方米均价提高约0.25元。京阳热电已与燃气集团签订了天然气供应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续期。根据该协议，购买价为每立方米2.28元（含税），北京燃气集团每15天记录燃气消耗量，而京阳热电必须在其后的10日内支付所用燃气费用。

京丰电力与北京燃气集团签订3年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期满。根据该协议，购买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2.07元（含税）。按协议规定，北京燃气集团每30天记录燃气使用量，而京丰电力须于其后10日内支付所用燃气的费用。

京桥热电与北京燃气集团签订3年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前有效，根据该协议，燃气的购买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2.28元（含税），北京燃气集团每30天记录燃气使用量，而京桥热电须于其后10日内支付所用燃气的费用。

近年来，公司与燃气集团签订的上述供气协议履约情况良好，到期后将自动续期。燃气协议价格将按照政府制定的价格机制执行；由于燃气价格上调带来公司燃气成本的上升将由政府财政补贴补偿。总体看，公司气源稳定，盈利能力受燃气价格变动的影 响不大。

（2）价格形成

公司燃气热电厂所产电力的销售收益主要取决于上网电价及售电量。根据2005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燃气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定期根据不同地区制定具体燃气价格。由于天然气与煤炭的价格差异以及政府提倡使用环保燃料政策鼓励，公司燃气发电厂的上网电价高于北京燃煤发电电价。

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上调北京、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因此，公司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从2011年4月10日起由528.00元/MW上调至538.00元/MW；2011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再次上调北京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上调至573.00元/MW。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于电力及热力均为城市公用产品，因此燃气发电企业可享受政府补贴，目前，北京市通过电价补贴政策提供相关财政补贴。

（3）强制购买

由于燃气发电的平均上网电价一般高于传统的煤电，我国政府针对可再生能

源监管框架制订了成本分摊的制度,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额外成本在整个电力系统内分摊。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近期对该法的修订条款,政府应根据国家目标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并执行要求电网公司优先购买和调度其电网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的保证制度。

京阳热电厂及京丰燃气热电厂于2009年向华北电网售电,于2010年开始向北京电力²售电。2012年,公司燃气发电业务装机容量为2,028.00兆瓦,2012年实际售电量为4,434,364.00兆瓦时,其中主要发电厂中太阳宫售电量为2,913,031.00兆瓦时,售电小时数为3,735.00小时,批准上网电价为0.528元/kwh,平均电价为0.535元/kwh;京丰燃气(一期)售电量为1,521,333.00兆瓦时,售电小时数为3,711.00小时,批准上网电价为0.528元/kwh,平均电价为0.535元/kwh。

3、CDM业务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约定,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允许其附件一国家通过投资其非附件一国家的减排项目换取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由附件一国家的投资者用于完成国内减排目标或售予其他有意购买者,作为本国减排的替代方法。我国于2002年作为非附件一国家加入《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首个承诺期为2008年至2012年。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其它部门联合颁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只有中方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公司方可在中国经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的销售收入归中国政府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营商所有,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对于风电项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国政府收取核证减排量销售所得的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发行及销售一般须经过如下程序: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经营实体”)核实项目设计,确保项目能产生真实、可衡量及长期减排;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项目后,定期获取指定经营实体对项目发电量应占减排量的核实及验证;就指定经营实体核实及验证的减排量取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办法的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扣除核证减排量的2%用以支付其行政开支);按协定交付时间向买家交付核证减排量并收款。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分别为15,626.30万元、28,028.56万元和24,452.3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6.67%和5.53%。

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CDM项目有39个,新增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CDM项目3个,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1,926.68兆瓦。截至2012年末,公司累计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²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职能改革,国家电网公司在北京市的电力采购公司由华北电网改为北京电力,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区域性公司。根据购电协议,北京电力须每月付款,公司的计划发电量须由北京市发改委厘定,公司须遵从北京电力的调度指示,因北京电力导致的电量耗损公司可获得补偿。迄今未发生补偿事宜。

CDM项目36个，其中风电项目28个，装机容量总计为1,649.50兆瓦，燃气发电项目2个，装机容量为1,190.00兆瓦，水力发电项目4个，装机容量为345.8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2个，装机容量41.00兆瓦。

(五)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燃气”）所属电厂附属设备控制间发生气体爆燃事故，现场三名保洁人员二死一伤。事故地点为京阳热电厂的生产附属区域，未造成主要生产设施的损坏。太阳宫燃气因该事故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京安监函[2012]298号文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的性质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且太阳宫燃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措施，并经北京市安监局验收确认，本次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太阳宫燃气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因此，本次事故及相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未发生有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未发生风电脱网事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工作及措施

公司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内容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内部治安、防汛防汛、交通安全等多个方面。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力资源保障及资金保障。公司在总部和各主要营运子公司层面设有安全生产部和安全环保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专职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并组织制订了企业安全生产流程，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事故调查及重大事故处理等。安全环保处主要负责企业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监察和安全管理及安全指标的统计上报工作。此外，还向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并在购买、安装及操作新设备、建造新设施和改良现有设施等方面设立安全标准。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同比增长，收入结构与2013年前两个季度基本一致，与2012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一) 在建工程

2010-2012年,公司投资建设的燃气及风电项目较多,在建工程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23.52%。截至2012年底,公司在建工程为40.51亿元,主要由草桥二期工程(占55.20%)、宁夏灵武三期(占6.52%)和高安屯燃气发电项目(占5.90%)等构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在建项目共13个,其中,燃气发电项目5个,水利发电项目2个,风力发电项目4个,光伏发电项目2个。公司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

1、草桥二期燃气项目

公司根据“十二五”的整体战略部署,在北京城区投产建设“四大热电中心”。在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外投资建设四大热电中心之一的西南热电中心,该项目批准文号:京发改(2010)1670号,装机容量838.20MW,项目总预算341,178.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195,555.31万元,占总投资的57.32%。该项目于2011年3月15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2年12月投入使用。该项目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下属的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并由该公司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

2、高安屯热电项目

公司统筹考虑京丰热电厂和国华热电厂拆迁工作后,在高安屯投资建设四大热电中心之一的东北热电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批文:京发改(2011)2317号,容量845.00MW,项目总预算381,854.00万元,项目于2012年4月1日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11月竣工。截至2013年6月末,项目已投资15,220.18万元,占总投资预算的3.99%。

该项目由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高安屯厂址拟新建1套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二拖一”背压机和SSS离合器供机组,同时实施余热锅炉尾部扩大式低压省煤器方案,最大程度地提高机组的热能力。

3、京西燃气项目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的有关意见》精神,按照“在发展大管网供热的同时,多种方式解决区域供热问题”的总体部署,北京市将把清洁能源利用和新技术应用作为主导方向,新投产燃气供热能力8,400.00万平方米,替代燃煤供热能力6,000.00万平方米。西北热电中心作为高井热电厂和京能热电厂搬迁替代并供应新增热负荷。

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批文：京发改（2012）399号，项目总预算538,129.00万元，项目于2012年6月1日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11月15日竣工，截至目前已投资3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95%。该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并由该公司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本项目建设由3台F级燃机组成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本阶段装机方案暂按采用1套“二拖一”背压供热+1套“一拖一”背压供热方案。可以同时实施扩大省煤器热网水加热器方案进一步提高机组供热量。项目建成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可供热883.30MW(相当于759.60Gcal/h)，折合供热面积约1,766.00万平米。将替代现有燃煤供热机组的供热负荷，同时满足北京市西部新增热负荷。

4、未来城燃气项目

北京市未来科技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内。未来科技城是国家为适应未来前沿科学的需要，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加速打造世界一流大型企业集团，建设一个我国乃至世界上创新人才最密集、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成果最丰富的区域，并将之建设成为一流科研人才的聚集高地、引领科技创新的研发平台、全新运行机制的人才特区，这个区域就是未来科技城。参与未来科技城建设的14家中央企业分别是：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本工程为北京京能未来科技城燃气热电联产工程，该项目厂址位于未来科技城南区东南角，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未来科技城及周边地区的热、电需求，符合国家“热电联产”政策。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批文：京发改（2011）2412号，总容量249.90MW，项目总预算118,267.00万元，项目于2012年4月1日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10月31日竣工。截至2013年6月末，项目已投资5,073.38万元，占总投资的4.46%。该项目由京能清洁能源投资建设，并由该公司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预算数	投入占 预算比 (%)	2013 年 9 月末余额	2014 年 投资计划	2015 年 投资计划	2016 年 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1	北京东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工程	京发改[2011]2317 号	381,854.00	29.39	112,229.97	150,442.00	0.00	0.00	资本金 20%、贷款 80%
2	未来城调峰热源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	京发改[2011]873 号	40,476.00	62.22	25,183.87	6,960.00	0.00	0.00	自有资金/贷款
3	未来科技城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京发改[2011]2412 号	113,753.00	25.83	29,376.82	26,106.00	0.00	0.00	自有资金/贷款
4	北京西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项目	京发改[2012]399 号	529,242.00	32.19	170,360.70	203,910.00	0.00	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	海淀北调峰热源	京发改[2012]758 号	113,352.35	5.60	6,352.33	88,000.00	19,000.00	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	八达岭光伏	京发改[2011]2270 号	71,658.00	26.70	19,134.92	19,334.00	0.00	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7	黑水三联水电	阿州发改[2009]178/173/174 号文	58,000.00	84.83	49,200.25	5,000.00	0.00	0.00	贷款/自筹
8	永兴河梯级(水库、一级、二级)水电站	保发改能源[2010]669、670 号文、云发改能源[2012]882 号文	24,958.79	67.14	16,757.95	2,502.00	0.00	0.00	自筹
9	官厅三期	京发改[2013]96 号	49,500.00	18.93	9,370.34	21,500.00	0.00	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	赛汗三期	内发改能源字[2011]3601 号	30,670.00	93.91	28,802.96	0.00	0.00	0.00	自有及借款
11	乌兰浩特呼和马场	兴发改能源字[2013]1020 号	42,570.00	12.02	5,118.39	36,741.00	0.00	0.00	自有及借款
12	凉城风电项目	内发改能源字【2011】1070 号	43,650.25	46.34	20,227.97	15,756.00	0.00	0.00	自有资金/贷款
13	京能中卫光伏	宁发改审发[2012]702 号	24,318.00	50.07	12,175.95	6,318.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4,292.42	582,569.00	19,000.00	0.00	

注：公司上述项目均合法合规，且均将在 2015 年底竣工投产。

（二）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拟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光电领域，均分布在宁夏、内蒙古和新疆等光能充裕的区域。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有6个拟建项目，装机容量总计160兆瓦；目前均在稳步推进，将于2014-2015年陆续投产。

表 5-18 公司光电拟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地区	预计投产时间	开工时间	装机容量(MW)	目前进度
京能宁东（灵武新立）一期	光伏发电	宁夏	2014年01月	2013年07月	10.00	已开工
乌拉特中旗光伏一期	光伏发电	内蒙古	2014年01月	2013年07月	40.00	已开工
乌拉特中旗光伏二期	光伏发电	内蒙古	2014年06月	2013年09月	40.00	已开工
京能中卫光伏产业园二期	光伏发电	宁夏	2014年01月	2013年09月	10.00	已开工
五家渠光伏发电三、四期	光伏发电	新疆	2014年01月	2013年08月	40.00	已开工
京能宁东（灵武新立）二期	光伏发电	宁夏	2015年01月	2014年05月	20.00	已核准
合计	--	--	--	--	160.00	--

注：公司以上拟建项目全部合法合规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电网发展既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又要适应全球气候变化推动能源格局发生的深刻演变。“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电力需求为目标，大力推进“一特四大”战略，立足自主创新，加快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稳定水平和经济运行效率，实现电网发展方式重大转变，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支持经济低碳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清洁、优质的电力保障。

公司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和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重点发展三类非化石能源(即核电、水电、非水能的其他非化石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的基础上制定《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大力投资风力发电、燃气热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同时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项目，发展垃圾发电、地热与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管网等工程，成为北京地区乃至全国的清洁能源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的市场化运作平台。

（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燃气发电及供热服务的规模，巩固公司在北京地区燃气热电行业的主导地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2015年的天然气使用量将提升至总能源使用量的20%，2020年将提升到25%以上。此外，北京拟在城区兴建四大热电中心（热电联产电厂），预期北京燃气联产电厂的总装机容量由2010年的2,000兆瓦扩至2015年的8,000兆瓦。由于热能供应半径有限，随着北京供热市场扩充，不久会兴建更多热电联产厂。鉴于北京巨大及快速增长的电力及热能需求，以及政府大力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公司认为燃气热电将是北京清洁电力及热能不可或缺的来源。此外，受益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及北京燃气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充分把握北京市发展带来的北京供热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开发更多节能环保的燃气联产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北京燃气发电及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

2、风电业务

公司计划在风资源丰富及回报高的战略区域继续扩展风电业务。风电产业在成本效益、资源可用性及技术成熟度方面都较其他可再生能源更有优势。2012年，公司致力进一步扩充内蒙古的风电业务，并寻求适当机会，在辽宁、河北、宁夏及北京发掘商机，持续扩大陆地风电业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海上风电项目，不断巩固公司在中国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3、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除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外，公司将大力发展水电项目，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密切跟踪潮汐、光热、地热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进展，最终形成气、风、水、光等多种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计划采取灵活审慎策略分配资源以实现各种清洁能源业务的综合发展。

公司将寻求适当机会开发或筹备开发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拓展公司业务。目前，除宁夏的储备太阳能发电项目外，公司计划将太阳能发电业务扩展至内蒙古及北京。同时，由于北京地区垃圾供给充裕，且清洁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计划在北京开发垃圾发电项目。

公司计划在中国西南地区集中发展及扩充中小型水电业务。西南地区蕴藏丰富的水能资源，享有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优惠政策，具有强大的经济增长潜力。

（三）战略发展措施

“1+4+N”的发展思路：为解决北京地区的供热问题以及改善环境状况，落实北京市发改委要求，最大限度提高机组供热能力，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0]30号），北京市将发展并逐步形成“一个供热管网、四大热电中心、若

“千个集中供热区域分布式电源以及其他供热方式相结合的供热体系”（即“1+4+N+X”）。

基本实现城区供热无煤化。按照“两扩两迁，先建后拆”的原则，优化调整源点布局，建设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形成中心大网主力支撑热源。扩建华能热电厂形成东南热电中心；扩建草桥热电厂形成西南热电中心；统筹三热关停和一热拆迁，在高安屯新建东北热电中心；统筹高井热电厂改造和石景山热电厂搬迁，在高井地区新建西北热电中心。结合四大热电中心布局调整和新兴功能区发展，建设高碑店路、青年路、朝阳北路、丽泽路、蒲黄榆路等热力主干线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心大网热力主干网架。完成城区63座大型燃煤锅炉房及其他分散燃煤供热设施的清洁能源改造，将部分有条件的大型燃煤锅炉房改扩建为中心大网燃气尖峰热源；对其他燃煤锅炉房实施独立改造。完成核心区非文保区清洁能源改造，结合城市化进程推进城乡结合部燃煤设施改造。建设区域能源中心解决金盖金融服务区、海淀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等新兴功能区能源供应问题。到2015年，城区供热面积5.3亿平方米，其中中心大网供热面积严格控制在2亿平方米以下，逐步形成中心大网和区域供热相结合的城区供热格局。

图 5-3 “1+4+N+X” 的供热体系

专栏：“1+4+N+X” 的供热体系

“1” 是建设一个相对稳定的中心大网；

“4” 是按照“两扩两迁，先建后拆”的原则，建设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形成中心大网主力热源支撑；

“N” 是按照与热电厂基荷 1:1 配比建设燃气尖峰锅炉，作为辅助热源；

“X” 是不与中心大网连接的满足区域供热需求的独立供热系统。

提高新城集中供热水平。在完成供热资源整合的基础上，新城地区新建、扩建的供热设施原则上以燃气供热为主；在昌平未来科技城、通州运河核心区等功能区建设以区域能源中心为主、多种清洁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提升区域发展品质；扩大区域能源合作，引进域外热源，满足通州、房山部分地区供热需求。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燃煤、燃气区域锅炉为主，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新城供热格局。

稳步推进乡镇地区供热发展。参照新城供热资源整合模式，在密云溪翁庄镇等现状供热规模大、发展速度快的重点镇建设燃煤集中供热中心；在大兴庞各庄镇等经济发展快、条件较好的重点镇发展天然气供热。积极探索适合一般镇和农村特点的多元供热模式。到2015年，基本解决重点镇供热问题。

图 5-4 公司业务分布图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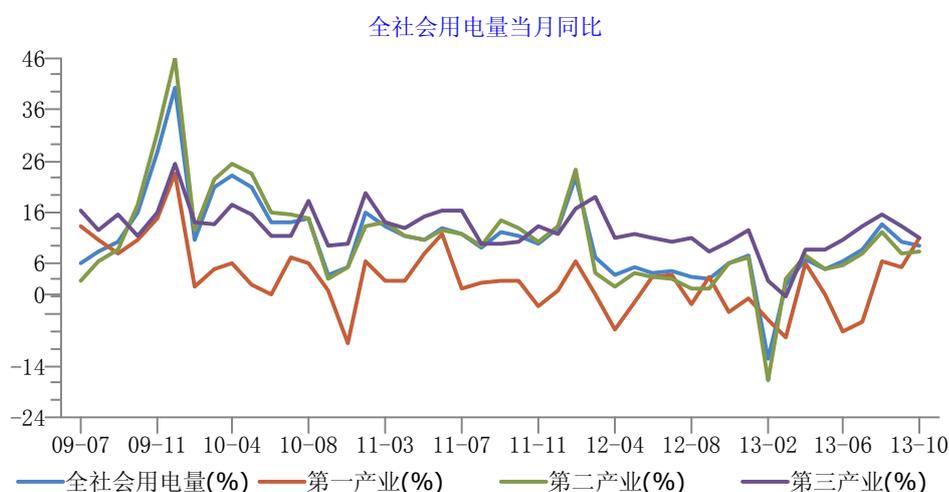
(一) 电力行业整体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电力工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也直接和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增加国家财政税收、带动就业。近年来，中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但电源结构和布局不合理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国家在加快电力发展，保障电力需求和电力普遍服务的同时，把大力发展新能源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行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化电源布局、增强电网优化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等提高电力资源配置效率的措施和手段，努力实现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政府进一步推动普遍服务的措施，如在电网覆盖不到的地方，利用小水电、太阳能、沼气发电等，为小功率用户解决通电问题，实现了普遍服务能力建设的进一步提高。《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等18项技术标准陆续出台，风力发电机组水平不断提升，风电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与此同时，随着光伏标杆电价规定的出台，以光伏产业技术革新为导向，涉及生物质、煤层气等其他新能源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逐渐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1、全社会用电情况

图 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全社会用电量



数据来源：万德

2010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保持高速增长。根据电联《201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1,923亿千瓦时，比2009年同比增长14.56%。

2011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发电装机容量继续增加，结构调整加快，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全年全社会用电量46,92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74%。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01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92%；第二产业35,18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88%；第三产业5,08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3.49%；城乡居民生活5,64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84%。工业用电量34,63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84%，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5,830亿千瓦时和28,803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9.25%和12.38%。截至2011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0.56亿千瓦，新增装机容量9,041万千瓦，同比增长9.25%。其中水电、核电、风电等非火电类型发电装机容量比重达到27.50%，比上年提高0.93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0.47亿千瓦，居世界第一。光伏发电增长强劲，装机容量达到0.03亿千瓦。2011年，一批国家重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对电力工业的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和转型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2年，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49,5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7%，增速较上年回落6.51个百分点，与GDP增速逐季回落、但增速环比回落幅度逐季收窄的变化趋势一致。从总体趋势看，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夏季气温凉爽及国内宏观调控政策等作用影响，电力需求总体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经历了一个由持续回落到企稳回升的过程。分季度看，一、二、三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分别增长6.80%、4.30%和3.90%，增速逐季回落，但四季度全社会用电增速达7.45%，明显回升。分产业看，2012年，第一产业用电量与上年持平。第二产业

用电量同比增长3.90%，其中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2.70%，增速比上年回落10.80个百分点，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长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即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长量占全社会用电增长量的比重）比上年降低了20.30个百分点，反映出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大幅回落是第二产业及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的根本原因；第四季度，由于市场预期转暖及补库存等因素，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速回升至7.6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回升到33.30%，明显高于前三季度的贡献率（7.10%），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快速回升。第三产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1.50%、10.7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分别高出上年10.30和12.90个百分点，延续了近年来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起到明显支撑作用的特征。

2013年1-6月份，全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国用电市场延续上年以来中速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同期小幅回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同比快速增长，电源投资同比略有下降。全国跨省区送电量保持平稳增长。

图 5-6 2011-2012 年电力消费结构图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图 5-7 2009-2012 年各产业用电对全社会用电增长贡献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电力生产情况

2011年，全国口径发电量达到47,2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8%。其中火电38,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07%，占全国发电量的82.54%，比上年提高1.73个百分点；水电6,626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52%，占全部发电量的14.03%，比上年降低2.21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分别为874亿千瓦时和732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6.95%和48.16%，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08和0.38个百分点。2011年，全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731小时，比上年增加81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028小时，比上年降低376小时，是近二十年来的最低水平；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294小时，是2008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比上年提高264小时；核电7,772小时，比上年降低69小时；风电1,903小时，比上年降低144小时。

2012年以来，受电力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水电发电量增速逐月提高、电煤供应较好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有一定富余，南方电网在前四月出现错峰限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发电量49,774亿千瓦时，增长5.20%；其中水电8,641亿千瓦时，增29.30%；火电39,108亿千瓦时，增0.30%；核电982亿千瓦时，增12.60%；风电1,004亿千瓦时，增35.50%；太阳能发电及其它35亿千瓦时，增414%。人均发电量3676千瓦时/年，为发达国家40%左右。2012年，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8,020万千瓦，年底全国发电装机11.45亿千瓦，同比增长7.80%；完成投资7,466亿元，同比下降1.90%；全口径发电量4.9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0%，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572小时、同比下降158小时。

3、电力建设投资情况

2010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051亿元，比上年降低8.4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641亿元，比上年降低4.26%；电网投资完成3,410亿元，比上年降低12.53%。2010年，水电完成投资791亿元，火电1,311亿元，核电629亿元，风电891亿元。

2011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393亿元，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其中，电源建设完成投资3,712亿元，同比降低6.49%；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682亿元，同比增长6.77%。在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940亿元（其中抽水蓄能电站完成投资60.5亿元），火电1,054亿元（其中煤电903亿元），核电740亿元，风电829亿元。2011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超过9,000万千瓦，已连续6年超过9,000万千瓦，其中，水电1,225万千瓦、火电5,886万千瓦、核电、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合计1,928万千瓦。

2012年，电力投资较上年增加。中电联统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8,020万千瓦，较上年减少1,021万千瓦；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4,491万千瓦，增长7.80%。世界最大的三峡水电站（2250万千瓦）全部建成投产。核电批准了国家核安全规划

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5万千瓦快中子增殖试验堆正式投产。风电继续快速发展,新增并网容量1,285万千瓦。光伏发电起步良好,新增并网发电119万千瓦。天然气发电比重提高。2012年投产220千伏以上输电线30,161千米,变电容量18,208万千瓦安;全国220千伏以上输电线总长50.66万千米,变电容量22.77亿千伏安,稳居世界第一。全国六大电网电力供需情况良好,基本平衡无拉闸限电。

表 5-19 2012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构成情况

	全国	水电	火电	核电	风电	太阳能	其他
2012 年发电装机容量	114491	24890	81917	1257	6083	328	16
其中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8020	1551	5065	—	1285	119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4、电价调整情况

目前,我国电价体系主要包括: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三部分。其中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有独立的表现形式,输配电价主要通过电网购销差价体现,尚未真正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尽管电价改革迈出了一定的步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电价绝对水平低,造成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低下;二是煤电联动机制不规范,煤电企业亏损严重;三是合理的上网电价机制尚未形成,不利于电力行业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四是输配电价没有独立的表现形式,不利于监管和吸引投资者,不利于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化配置;五是销售电价结构不合理,联动不及时;六是日前对高耗能大用户实施直供试点有悖于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2009年将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这是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电价改革问题首次进入政府工作报告。2009年3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开展电解铝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工业企业参与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7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10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从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的交易价格、跨省区电能交易价格以及电网企业与终端用户的交易价格等方面对电价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2009年11月19日,国家发改委宣布自11月20日起全国非民用销售电价平均提高0.028元/千瓦时,居民电价暂不调整,未来居民用电将逐步推行阶梯式递增电价。这次电价的调整主要是为了疏导

2008年8月20日上调上网电价而未调整销售电价的矛盾。

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用电价格优惠、坚决制止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整顿电价秩序并加强监督检查。2010年，我国平均上网电价为384.6元/千千瓦时，占销售电价比重的67.4%，输配电价为186.6元/千千瓦时(含线损)，占销售电价比重的32.6%，销售电价为571.2元/千千瓦时(含税，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国外能源比价关系，近几年我国销售电价涨幅较小，低于国际水平较多，约为国际水平50%左右；汽油价格涨幅较快，2010年已经达到国际平均水平；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低于国际水平，约为国际价格的70%左右；电煤价格涨幅最快，一直与国外价格同步。

2011年11月29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国家发改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并分别下发了《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8号)、《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0号)、《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1号)、《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号)和《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3号)，对全国范围内的上网电价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提高3分钱，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6分，调价措施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改委2012年3月28日上午召开2012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部署今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要继续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包括上半年要推出居民阶梯电价。经过长时间酝酿形成的电价调整措施，从2012年5月全国各省区市的集中听证，再到6月陆续公布实施方案，阶梯电价改革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并即将在全国范围内步入正式实施阶段。

(二) 燃气电力行业

1、燃气发电

天然气发电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前者是传统的发电方式，后者采用完全不同于集中式供电的方式，被称为“第二代能源系统”。由于天然气来源渠道分散，分布式发电将能源综合利用分布在用户端，相比集中发电具有投资更少、风险能够有效分散以及高效减排的优势，是集中发电的有利补充。天然气发电是缓解区域能源紧缺、降低燃煤发电比例，减少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据测算，天然气发电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燃煤电厂的42%，氮氧化物排放量则不到燃煤电厂的20%，基本不产生灰渣，用水量和占地面积分别为燃煤电厂的33%和54%。除了节能减排优点，燃气发电还具有提高供能安全性、针对电力与燃气供应削峰填谷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众多的优势。国内外发电厂的运行经验表明，当电网遭遇意

外事故，甚至出现大面积停电的情况下，燃气轮机由于启动性能优于常规汽轮机组（结构紧凑，起停性能好），可以保证区域内的供电。此外，燃气发电通常靠近用户便于提供热能，可以通过热电联供提高机组的经济性，优秀的冷热电三联供发电系统能够把能源转换效率提高到95%以上，经济效益十分突出。

2、天然气供应

天然气产业链2004年以来进入快速发展期，关于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呼声此起彼伏。2007年8月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规定，若在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供应充足的地区，建设利用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属于允许类。“十二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应量将明显增加，天然气供应能力明显增强，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和转换效率亟待提高，天然气发电条件将日益成熟，天然气发电比例将逐步增。2010年，全球常规天然气探明储量187.10万亿立方米，其中主要集中在中东和欧亚大陆地区，分别占总探明储量的40.50%和33.70%；中国探明储量2.80万亿立方米，在世界排名第14位。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从2010年的4.40%提升至7.50%，达到2,300.00亿立方米。报告预计在中国目前的政策环境下，根据中国经济的潜在增长速度，到2015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2,420.00亿立方米，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2000-2012年我国发电用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了30.00%以上，并且我国开始进口液化天然气缓解了气源不足的问题，发电用天然气消费量显著增加。前瞻产业研究院天然气发电行业研究小组预计，到2020年天然气电厂容量将达到125.00吉瓦。2012年度，我国全年国内天然气产量1,077.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50%，表观消费量1,471.00亿立方米，增长13.00%。天然气进口量（含液化天然气）425.00亿立方米，增长31.10%，显示消费量激增，进口大幅提高的形势。

图 5-8 2013-2020 年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规模预测

单位：百万千瓦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3-2017 年中国天然气发电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3、产业政策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12年10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敲定了“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的目标：“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高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会议讨论通过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高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重点任务是：(1)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开发。安全高效开发煤炭和常规油气资源，加强页岩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2)推动能源的高效清洁转化。高效清洁发展煤电，推进煤炭洗选和深加工，集约化发展炼油加工产业，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3)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4)加快能源储运设施建设，提升储备应急保障能力。(5)实施能源民生工程，推进城乡能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6)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全面推进节能提效，加强用能管理。(7)推进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重点领域改革，理顺能源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深化国际合作，维护能源安全。

2011年8月，北京市率先出台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建设规划》。本次规划的主要目标是：(1)总量控制目标。按照“保发展、促节能、控总量、留余地”的原则，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9000万吨标准煤左右。(2)结构调整目标。到2015年，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其中天然气比重超过20%；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五环路内基本实现无煤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力争达到6%左右。(3)节能减排目标。到2015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7%，节能减排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18%。(4)设施能力目标。中心大网和区域组团相结合的供热格局基本形成；“两大环网、三种气源、六条通道”的输气体系管网配送和储运体系基本建成；智能化的能源监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5)能源惠民目标。全面完成中心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全面完成老旧小区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城乡居民燃气化率达到98%以上；生态涵养区燃气配送体系基本建立。

表 5-20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6,940.00	9,000.00	5.34%	引导性
	煤炭消费量	万吨	2,750.00	2,000.00	-6.17%	预期性
	煤炭消费比重	%	30.30	16.80	[-13.5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油品消费量	万吨	1,480.00	1,680.00	2.57%	预期性
	油品消费比重	%	30.30	28.30	[-2.00]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75.00	180.00	19.14%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13.10	24.40	[11.30]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20.00	550.00	20.10%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3.20	6.10	[2.90]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10.00	1,150.00	7.30%	预期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万千瓦	595.00	1,044.00	11.90%	预期性
	其中：燃气装机	万千瓦	200.00	800.00	31.95%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装机	万千瓦	38.00	67.00	12.01%	预期性
节能环保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	0.58	0.48	[-17.00%]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	-	[-18.00%]	约束性
	发电煤耗	%	-	-	[-30.00%]	预期性
	电网综合线损率	%	6.62	6.00	[-0.62]	预期性
民生改善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824.00	1,160.00	7.10%	预期性
	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	68.00	75.00	[7.00]	预期性
	农网供电可靠率	%	99.91	99.95	[0.04]	预期性

注：1、[]内为五年累计数；2、GDP以2010年不变价计算，其他涉及价格计算同。

3、油品包括汽煤柴油、燃料油和其他油制品。

表 5-21 北京市 2015 年能源消费结构表

年份/ 能源品种	2010 年			2015 年		
	实物量	标准量 (万吨标准煤)	比重 (%)	实物量	标准量 (万吨标准煤)	比重 (%)
煤炭(万吨)	2,750.00	2,100.00	30.30	2,000.00	1,500.00	16.80
调入电(亿千瓦时)	533.00	1,600.00	23.10	710.00	2,200.00	24.40
天然气(亿立方米)	75.00	910.00	13.10	180.00	2,200.00	24.40
油品(万吨)	1,480.00	2,110.00	30.30	1,680.00	2,550.00	28.3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220.00	3.20	-	550.00	6.10
合计	-	6,940.00	100.00	-	9,000.00	100.00

注：按现有统计口径预测平衡，2010年各能源品种总量为预计数。

(三) 风力发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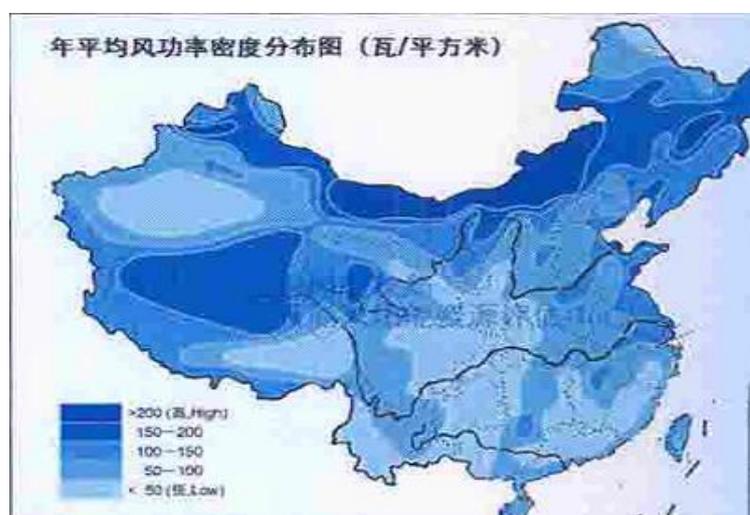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风电是风能发电或者风力发电的简称，属于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是风能利用的重要形式，风能是可再生、无污染、能量大、前景广的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世界各国的战略选择。我国作为世界第三大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10亿千瓦，其中，陆地上风能储量约2.53亿千瓦，海上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约7.5亿千瓦。据中国气象局组

织的第三次全国风能资源普查，我国技术可开发（风能功率密度在150瓦/平方米以上）的陆地面积约20万平方千米（如图5-5所示）。2005年，中国风机装机容量仅为124.95万千瓦，此后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2006-2009年中国风机装机容量保持每年100%左右的大幅增长，2012年已达到7,536万千瓦，成为欧洲、美国和印度之后发展风力发电的重要市场之一。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风能资源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华北和西北）及东南沿海。受益于中高纬度的地理位置，三北地区风能功率密度在200-300瓦/平方米以上，有点可达500瓦/平方米以上；其中内蒙古、辽宁、河北、吉林和黑龙江等几个省份的风电建设起步早、发展快，装机容量也在国内位居前列。东南沿海及其岛屿地区年有效风能功率密度在200瓦/平方米以上。

图 5-9 我国风能资源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

我国并网风电始于1990年，但受技术水平、电价及上网政策不明确等因素限制，直至2005年《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之后，风电才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自2006年以来，我国并网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均保持在较高增长水平。2009年底，全国共建设423个风电场，总容量达2,268万千瓦，约占全国发电装机的2.6%。2010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超过1,600万千瓦，累计超过4,000万千瓦，新增及累计装机容量均居世界第一。2011年，风电继续成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的首选。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12年2月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装机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风电产业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41.2吉瓦（年增长6%），全球累计风电装机达到238.4吉瓦（年增长21%）。尽管面临诸多挑战，2011年中国巩固了其全球风电领袖的地位，风电装机容量新增18吉瓦（约占全球新增量的2/5），累计装机容量达到62.7吉瓦（约占全球总量的1/4）。截至2012年底，风电并网总装机6,083万千瓦，跃居世界第一；风电发电量1,004亿千瓦时，首次超过核电发电量的982亿千瓦时。由此，继火电和水电之后，风电已经成为中国第三大主力电源。中国已经是世界上风电设备制造大国和风电装机容量最多的国家，成为名副其实的风电大国。

2、风电政策

风电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密不可分。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发展方向非常明确。

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之前按政府指导价厘定的上网电价改为政府定价。新上网电价会继续享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一般享有的上网电价溢价补贴。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此外，“十二五”期间将加强电网投资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投资5,000亿元，建成“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11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预计到2020年中国特高压电缆容量可达3亿千瓦。2011年11月，国家能源局委托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起草制定的《风力发电机组震动状态监测导则》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后在全国风电行业发布实施。该导则共有18项能源行业风电标准，包括大型风电场并网、海上风电建设、风电机组状态监测、风电场电能质量、风电关键设备制造要求等国内风电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标准，对国内风电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规范指导作用。2012年，国家能源局下达了“关于‘十二五’第一批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并安排全国拟核准风电项目总计2,883万千瓦。针对风电资源丰富的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和吉林四省，拟核准项目规模分别为210万千瓦、563万千瓦、302万千瓦和208万千瓦。2013年1月，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四）行业政策现状及前景

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能源体系为目标，加强电力、供热、燃气、油品等能力建设，显著提升设施建设标准和供应保障水平，更好的服务满足城市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求。

为适应“十二五”首都“城市化、现代化、国际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和“服务经济、总部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必须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大幅提升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努力实现能源发展由“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强化能源的高效经济利用，走节约、低碳的发展道路。到2015年，清洁能源比重达到80%以上，其中煤炭由2010年的30%下降到16%，天然气由2010年的13%提高到20%以上，外调电由2010年的23%提高到24.4%，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由2010年的3%提高到6%，促进“绿色北

京”和宜居城市的建设。

1、实现天然气利用跨越式发展

从电力行业竞争看，燃气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发电产业受到政府的鼓励支持，相比煤电业务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与风电、水电相比燃气发电的稳定性更高，对地理条件的要求更低，因此燃气发电与同行业中其他类型发电相比具有一定的政策优势，在中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天然气利用总量增长迅速。天然气年消费量由2010年的75亿立方米增加到2015年的180亿立方米，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由2010年的13%增加到2015年的20%以上，天然气发展进入全面提速期。

利用方式精细化发展。燃气设施从过去简单替代向系统优化和各种先进技术综合利用转变，通过热电冷联供、管理调控等综合措施，降低供热系统气耗，不断提高利用效率。

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进行结构性变革，由过去以炊事、供热为主向炊事、供热以及热电联产为主转变，逐步扩大在工业、汽车和制冷等领域用量；应用空间范围由中心城和新城向乡镇及农村地区拓展。

2、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全面压缩发电、工业及民用燃煤总量。按照“总量控制、全面削减、全程管理、高效低碳”的原则，全面压缩发电、工业及民用燃煤总量，加快实施中心城区大型燃煤热电厂、63座大型燃煤锅炉的天然气替代工程；继续推进非文保区平房、简易楼小煤炉清洁能源改造。到2015年，基本实现五环内无煤化。

我国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了煤炭全过程管理和清洁利用体系。加强了煤炭运输、存储、加工、燃烧、排放等各个环节的清洁管理，所有燃煤设施排放均须达到地方排放标准。

新城地区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设施。乡镇地区按照“上大压小”原则适度发展燃煤集中锅炉房。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房逐步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经济发达地区对空气质量要求高，上海和北京地区已经明确不批准建设新煤电项目，电力缺口靠天然气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足，这使得电力集团纷纷投建天然气电厂，目前国内天然气发电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已经能获得较好的收益。

3、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重点突破、政策配套”的原则，重点推进太阳能、地温能、生物质能和风电的开发利用。发挥首都资源比较优势，把北京建成全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高水平示范应用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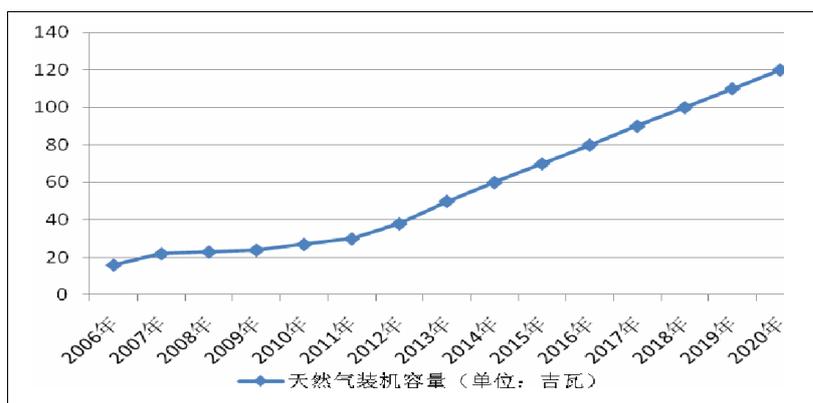
4、利用燃气热电联动基本解决城乡供热瓶颈

按照“在适度发展大管网供热的同时，多种方式解决区域供热问题”的总体部署，以清洁能源利用和新技术应用为主导方向，以提升供热设施水平和管理能

力为抓手，加快优化源点布局，加速完善供热网络，稳步推进综合调控，构建安全高效清洁的“1+4+N”+X”供热体系。到2015年，供热面积达到8.5亿平方米，供热能源结构中，煤炭比例下降到20%以下，天然气供热增加到70%以上，基本满足城乡供热需求。

目前，天然气在中国电力装机中占比只有3%左右，在一次能源电力消耗中比重偏低，未来伴随能源结构调整有较大上升空间。2012年3月中电联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针对天然气集中发电天然气（包括煤层气等）发电要实行大中小相结合，结合引进国外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在受端地区规划建设大型燃气机组，主要解决核电、风电、水电季节性电能对电网的调峰压力。在气源地规划建设燃气机组解决当地用电问题。2015年和2020年大型天然气发电规划容量分别为4,000万千瓦和5,000万千瓦。针对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结合城乡天然气管道布局规划建设分布式冷热电多联供机组。2015年和2020年天然气分布式发电规划容量分别达到100万千瓦左右和300万千瓦左右。在电网延伸供电不经济的地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推动分布式发电和储能设施结合的分布式能源供应系统发展。

图 5-10 发电用天然气消费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产业政策优势

清洁能源发电作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供给方式，受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作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提高能源效率、空气质量及生活水平，北京的环保及节能减排标准相对较为严格。其中天然气发电是不可或缺的清洁能源。目前，北京地区已经明确不批准建设新煤电项目，电力缺口靠天然气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足，而公司作为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将明显受益于该政策。

公司清洁能源领域业务涉及燃气发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公司在主营的热电、

风电业务之外，还涉足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2012年，公司收购大川与众能两家位于四川的中小型水电项目，同时公司自建项目那邦水电投产。截至2012年底公司水电装机容量368.89兆瓦，光伏风电装机容量10.00兆瓦。虽然目前公司中小型水电及其它清洁能源项目，业务份额占比还较小，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对清洁能源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燃气发电、风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较大，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其发展前景较为广阔。截至2013年6月底，水电装机容量368.89兆瓦，光伏风电装机容量50.00兆瓦。

公司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和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重点发展三类非化石能源(即核电、水电、非水能的其他非化石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的基础上制定《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大力投资风力发电、燃气热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同时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项目，发展垃圾发电、地热与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管网等工程，成为北京地区乃至全国的清洁能源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的市场化运作平台。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燃气热电业务覆盖整个北京城区，在北京地区具有垄断地位。截至2012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4,005.14兆瓦，在建装机容量达到2,740.48兆瓦。2012年全年公司实现发电量8,508.36兆瓦时，同比增长9.86%。随着北京市五环内无煤化进程加快，公司燃气发电及供热板块项目投产，在建规模快速增长：2012年底，西南热电中心——京桥二期项目如期顺利投产，燃气发电及供热板块装机容量已达2028MW；东北热电中心——高安屯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西北热电中心——京西项目在2012上半年获得核准，施工建设加快进行，主体钢结构吊装完成。其燃气热电联产业务受到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扶持。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在北京营运三家燃气联产电厂，控股装机容量为2,028.00兆瓦（其中，京阳热电厂装机容量为780.00兆瓦，京丰热电厂装机容量为410.00兆瓦，京桥热电厂装机容量为838.00兆瓦）。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装机容量较大，营业效率较高。截至2010年，按控股装机容量计算，公司风电装机容量占中国风电总装机容量约2.4%，是中国第八大风电运营商。截至2012年底，公司有27个风电场正式营运，控股装机容量为1550.75兆瓦。公司大部分风电场在内蒙古西部运营，该地区拥有中国最好的风能资源。根据内蒙古电力公司数据显示，公司是内蒙古西部最大的风电供应商。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有28个风电场正式营运，控股装机容量为1,600.25兆瓦，另有4个在建风电场。公司储备风电项目主要位于风力资源丰富的中国东北及华北地区，包括内蒙古、北京、宁夏、河北省及辽宁省。

综合来看，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规模较大，燃气发电在北京拥有垄断优势，风电项目稳步推进，并积累了一定的战略储备，市场竞争力很强。

3、地理位置优势

作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提高能源效率、空气质量及生活水平，北京的环保及节能减排标准相对较为严格。公司作为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地处首都，具有地理位置优势。2011年8月，北京市率先出台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建设规划》。本次规划的主要目标是：（1）总量控制目标。按照“保发展、促节能、控总量、留余地”的原则，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9000万吨标准煤左右。（2）结构调整目标。到2015年，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其中天然气比重超过20%；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五环路内基本实现无煤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力争达到6%左右。（3）节能减排目标。到2015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7%，节能减排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18%。（4）设施能力目标。中心大网和区域组团相结合的供热格局基本形成；“两大环网、三种气源、六条通道”的输气体系管网配送和储运体系基本建成；智能化的能源监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5）能源惠民目标。全面完成中心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全面完成老旧小区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城乡居民燃气化率达到98%以上；生态涵养区燃气配送体系基本建立。

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燃气发电及供热服务的规模，巩固公司在北京地区燃气热电行业的主导地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2015年的天然气使用量将提升至总能源使用量的20%，2020年将提升到25%以上。此外，北京拟在城区兴建四大热电中心（热电联产电厂），预期北京燃气联产电厂的总装机容量由2010年的2,000兆瓦扩至2015年的8,000兆瓦。由于热能供应半径有限，随着北京供热市场扩充，不久会兴建更多热电联产厂。鉴于北京巨大及快速增长的电力及热能需求，以及政府大力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公司认为燃气热电将是北京清洁电力及热能不可或缺的来源。此外，北京冬季对热能有极大需求，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会同时输出电力与热能，因此冬季公司会优先获得电力调度以保障热能生产，整体经济效益非常突出。受益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及北京燃气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充分把握北京市发展带来的北京供热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开发更多节能环保的燃气联产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北京燃气发电及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

4、技术优势

燃气发电方面，为提高发电效率，公司在太阳宫燃气热电厂及京丰燃气热电厂安装有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同时京桥燃气热电厂二期也将安装该型号机组。公司向国内供应商及通用电气、三菱等国外供应商购置热电联产机组，该型号机组属国内领先水平，生产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很强。

风力发电方面，公司计划在风资源丰富及回报高的战略区域继续扩展风电业

务。风电产业在成本效益、资源可用性及技术成熟度方面都较其他可再生能源更有优势。2012年，公司致力进一步扩充内蒙古的风电业务，并寻求适当机会，在辽宁、河北、宁夏及北京发掘商机，持续扩大陆地风电业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海上风电项目，不断巩固公司在中国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大部分风电场在内蒙古西部运营，是内蒙古西部最大的风电供应商，该地区拥有中国最好的风能资源。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背景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驾驭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本科以上学历占53.54%，文化程度较高，符合清洁能源新兴电力行业特点，近年公司引入大量高级人才和技术骨干，同时从内部挖掘培养各种项目实施人才，人员构成渐趋合理。

6、多元化业务优势

公司清洁能源领域业务涉及燃气发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公司在主营的热电、风电业务之外，还涉足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其中截至2013年6月底，水电装机容量368.89兆瓦，光伏风电装机容量50.00兆瓦。虽然目前公司中小型水电及其它清洁能源项目，业务份额占比还较小，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对清洁能源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燃气发电、风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较大，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其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公司2010年至2012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国富浩华”）对本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第214A2280号（2009-2011年三年联审）和国浩审字【2013】214B0071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表，或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2013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2013年1-6月财务报表中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1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940.00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38 号	经营开发、建设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	74.00	74.00	7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7,428.00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9 号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100.00	80.03	80.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77.00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5 号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06.00	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正街	水电开发、生产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487.64	云南省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新建科研楼 1801 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360.00	云南省盈江县勐腊路 64 号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00.00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富祥园西侧厅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51.50	商都县屯垦队镇阎家坊子村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科右中旗巴镇电信局西侧农业银行 201、202 房间	风能产品引进推广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46.84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2.00	霍林郭勒市发改委院内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2,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1 号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	100.00	-	-	投资设立
15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	燃气生产	100.00	-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村委会院内西平房一间					
16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52.00	乌拉特中旗边养街坊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364.14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党政综合服务楼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70.00	吴忠市利通区西环路地区物资局综合楼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21,500.00	灵武市人民街牡丹苑 1-501 号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内蒙古巴林右旗大板饭镇八区铁路开发区	风力发电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	锡林浩特市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呼格吉勒图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2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十二委 188 组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3	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左云县云兴镇商品街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4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五家渠工业园区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00.00	-	-	投资设立
25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官渡大道 1 号	水利发电与开发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	四川芦山县	水力电力开发与生产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在2009年基础上增加6家,分别为: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2010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1家: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原因为:1、根据京能集团董事会2010年一届六十次会议的决定,同意本公司以51,492,044.85元收购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0年7月8日办理完交接手续。2、根据京能集团董事会2010年一届六十四次会议决议(九)的决定,由北京京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在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确定,该笔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已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新设立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减少的原因为公司2010年注销了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09年发生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表 6-2 2010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已注销	0.00	2010年6月

注: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0年注销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在2010年的基础上增加5家子公司,其中根据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设立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家公司。

根据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1】9号批复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按1,926.36万元有偿转入至北

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0年发生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表 6-3 2011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生物质发电	50,000,000.00	60.00%	2011 年 1 月

注：根据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1]9号批复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按1,926.36万元有偿转让给京能集团。

（三）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在2011年基础上增加5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

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原因为：1、本公司购买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交接手续；2、本公司购买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交接手续；3、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1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4、本公司投资设立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5月14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5、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6月15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减少的原因为：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将所属子公司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按评估价格对外转让。

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0年发生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表 6-4 2012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	风力发电	108,000,000.00	100.00%	已经转让

注：本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将所属子公司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按评估价格对外转让。

(四) 201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增加了宁夏京能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2012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表 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合并日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纳入合并当年年末净资产	合并当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11	京能集团	8,000.00	0.00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任公司	2010-12-30	京能集团	300.00	0.00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2012-12-31	京能集团	29,741.51	9,667.66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2-12-31	京能集团	179,82.08	5,011.58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表 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购买日成交价格	相关批文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49.2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一届六十次会议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 6-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95.87	238,569.26	244,344.02	64,058.98
应收票据	3,560.65	3,328.24	1,592.68	647.21
应收账款	159,838.53	201,455.31	149,992.45	118,635.80
预付款项	151,620.62	119,830.50	80,268.23	31,852.91
应收利息	543.18	253.60	325.26	57.57
应收股利	323.38	323.3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0,431.21	17,765.02	10,271.17	11,241.53
存货	6,967.70	6,980.01	5,144.47	4,060.91
其中：原材料	6,720.06	6,353.36	4,992.71	3,961.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4,021.54	23,602.45	13,141.59	14,246.22
流动资产合计	552,502.67	612,107.77	505,079.87	244,801.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6,195.79	161,257.98	156,620.69	142,131.06
固定资产原价	2,248,685.80	1,983,311.65	1,573,200.45	1,466,488.39
减: 累计折旧	384,030.42	333,779.90	238,825.34	167,662.87
固定资产净值	1,864,655.38	1,649,531.75	1,334,375.11	1,298,825.5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864,655.38	1,649,531.75	1,334,375.11	1,298,825.52
在建工程	282,745.83	405,103.92	371,098.06	265,502.26
工程物资	15,431.54	3,366.65	44,372.63	22,547.4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53.55
无形资产	17,407.37	17,075.06	10,561.27	8,533.74
开发支出	4,389.08	4,141.12	308.20	0.00
商誉	142,351.80	142,351.80	13,000.40	13,000.40
长期待摊费用	337.13	285.52	107.07	7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1.98	11,458.22	10,690.12	8,27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9.97	1,522.17	830.63	61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065.86	2,396,094.19	1,941,964.17	1,759,558.83
资产总计	3,078,568.54	3,008,201.97	2,447,044.04	2,004,35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467.73	279,307.73	520,924.38	204,000.00
应付票据	60,741.33	23,257.56	3,159.42	69,441.10
应付账款	165,465.61	134,953.41	117,576.02	87,938.30
预收款项	6,035.57	1,060.52	40.00	982.96
应付职工薪酬	6,679.63	6,559.48	4,232.52	3,829.48
应交税费	-84,901.10	-82,551.84	-69,584.62	-73,154.45
其中: 应交税金	-83,726.49	-82,655.28	-69,723.42	-73,286.59
应付利息	21,901.02	14,561.94	2,619.30	1,946.52
应付股利	32,997.65	3,017.02	0.00	6,140.12
其他应付款	128,586.07	125,689.54	27,560.68	8,38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7.33	148,229.14	91,639.84	71,852.22
其他流动负债	16,672.89	3,291.56	16,272.55	9,333.11
流动负债合计	787,323.73	657,376.05	714,440.10	390,69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7,102.94	929,729.36	811,643.49	900,917.00
应付债券	458,560.67	458,290.34	0.00	0.00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33	1,457.54	384.54	41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05.79	15,828.49	3,947.37	4,79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526.72	1,405,305.72	815,975.40	906,130.90
负债合计	2,089,850.45	2,062,681.78	1,530,415.50	1,296,82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14,990.55	614,990.55	603,22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53,030.90	142,533.10	152,368.38	134,304.47
盈余公积	14,635.51	14,635.51	5,887.72	833.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635.51	14,635.51	5,887.72	833.04
未分配利润	180,658.49	145,813.56	117,377.41	41,4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15.44	917,972.71	878,853.51	676,607.83
*少数股东权益	25,402.64	27,547.48	37,775.03	30,92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718.08	945,520.19	916,628.54	707,5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8,568.54	3,008,201.97	2,447,044.04	2,004,359.96

注：上表中2013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6-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518.92	442,302.41	420,193.81	389,609.59
其中：营业收入	300,518.92	442,302.41	420,193.81	389,609.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417,216.57	383,045.04	366,473.0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5,085.85	37,148.77	23,136.53
二、营业总成本	268,303.32	409,420.55	396,747.37	385,245.57
其中：营业成本	214,068.23	318,764.38	321,820.90	318,754.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316,061.43	320,253.73	311,961.5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2,702.95	1,567.18	6,79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67	3,263.58	2,602.20	1,707.7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016.69	17,295.60	13,427.77	14,025.33
财务费用	41,514.72	70,687.55	58,871.87	50,741.99
其中：利息支出	40,518.65	71,704.57	58,147.56	50,026.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90.56	24.62	1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3.50	33,588.08	16,035.36	6,28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40.01	23,599.44	14,708.35	5,52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99.10	66,469.95	39,481.81	10,651.75
加：营业外收入	24,621.49	48,260.02	67,956.07	44,140.34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2.77	44.56	37.19
政府补助	23,854.84	47,263.39	63,829.97	43,507.37
债务重组利得	0.00	924.99	3,628.1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42	3,169.54	98.57	7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1	3,017.28	66.99	6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49.17	111,560.43	107,339.31	54,721.85
减：所得税费用	9,545.33	12,594.74	17,231.02	5,18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03.84	98,965.69	90,108.29	49,536.83
少数股东损益	4,896.77	7,824.01	9,146.52	3,307.68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7.07	91,141.68	80,961.77	46,229.15

注：上表中2013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711.27	440,327.79	425,189.48	412,23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91	3,002.56	451.14	1,42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0.78	48,553.22	98,871.47	64,8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95.96	491,883.58	524,512.09	478,50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38.91	233,424.16	266,639.72	258,20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9.14	25,272.23	20,101.42	16,23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7.69	49,320.32	36,738.15	27,04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32	3,115.43	10,336.19	17,6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10.06	311,132.13	333,815.48	319,1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5.90	180,751.44	190,696.61	159,35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19.61	37,062.5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82	7,060.63	134.32	32,73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	149.88	69.37	8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0.00	14,468.27	3,328.0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55	31,069.73	10,400.65	5,35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3.67	82,768.12	50,994.93	38,17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05.17	376,146.85	324,798.37	214,59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15,892.18	10,032.00	5,10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8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19	27,916.41	46,263.95	15,13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30.36	519,955.44	381,094.31	235,66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6.70	-437,187.32	-330,099.38	-197,49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990.98	150,482.89	133,001.5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7,980.90	1,441,718.77	995,836.88	55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1	43,067.09	118,182.77	24,9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19.91	1,501,776.83	1,264,502.55	710,22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999.13	1,048,848.68	736,101.13	583,94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02.21	153,038.53	87,988.64	94,65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73	80,215.73	120,254.81	5,78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82.06	1,282,102.94	944,344.59	684,38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2.16	219,673.90	320,157.96	25,84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44	602.87	-470.15	-74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73.39	-36,159.11	180,285.04	-13,03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69.26	274,728.37	64,058.98	77,09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5.87	238,569.26	244,344.02	64,058.98

注：上表中 2013 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1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00.23	105,607.85	167,865.68	9,24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0.00	37.10	0.00	0.00
应收账款	14,377.41	11,107.33	5,861.69	4,211.14
预付款项	21,533.88	13,264.88	603.27	519.21
应收利息	8,577.53	3,724.42	598.20	41.21
应收股利	76,343.19	18,866.02	10,682.10	0.00
其他应收款	104,491.34	4,302.66	2,543.96	2,169.68
存货	0.00	81.07	41.84	3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3,807.17	60,307.17	139,307.17	13,867.61
流动资产合计	417,730.74	217,298.50	327,503.90	30,08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1,119.47	1,162,522.46	637,925.14	570,946.16
固定资产原价	143,654.34	143,586.44	143,747.64	143,330.51
减：累计折旧	28,213.65	24,638.34	17,611.29	10,558.07
固定资产净值	115,440.69	118,948.10	126,136.35	132,772.4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15,440.69	118,948.10	126,136.35	132,772.44
在建工程	38,538.23	19,023.06	3,339.83	839.36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606.51	145.93	152.35	146.5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9.52	4,979.52	2,319.59	2,3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00.00	235,0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5,684.42	1,540,930.01	769,877.06	707,024.10
资产总计	2,043,415.16	1,758,228.50	1,097,380.95	737,11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00.00	158,000.00	173,3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56.41	1,647.66	2,175.51	11,410.0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73	297.07	226.20	156.34
应交税费	-98.27	1,957.98	-2,755.37	-4,838.88
应付利息	20,015.93	8,499.78	441.55	109.49
应付股利	23,062.15	0.00	0.00	6,140.12
其他应付款	92,602.88	94,785.65	21,308.21	57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8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17	0.00	263.16	263.16
流动负债合计	384,200.01	265,188.14	195,239.26	33,81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	125,000.00	68,740.00	46,000.00
应付债券	459,215.33	358,767.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15.79	15,647.37	3,947.37	4,21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731.12	499,414.37	72,687.37	50,210.53
负债合计	988,931.13	764,602.51	267,926.62	84,024.45
股东权益:				
股本	614,990.55	614,990.55	603,22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04,735.83	294,238.03	167,357.11	144,756.04
盈余公积	14,635.51	14,635.51	5,887.72	833.04
未分配利润	120,122.13	69,761.90	52,989.49	7,497.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4,484.02	993,625.99	829,454.33	653,08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484.02	993,625.99	829,454.33	653,08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3,415.16	1,758,228.50	1,097,380.95	737,110.92

注：上表中2013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695.01	22,480.55	22,503.43	12,702.65
其中:营业收入	11,695.01	22,480.5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695.01	22,037.93	19,334.01	11,815.6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442.61	3,169.41	886.98
二、营业总成本	21,982.67	28,417.85	23,754.75	9,427.12
其中:营业成本	4,012.77	8,480.14	8,156.57	5,203.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12.77	8,386.91	8,027.59	5,124.5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93.23	128.97	7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2	387.62	426.94	99.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23.20	4,208.27	4,195.12	3,375.73
财务费用	16,291.28	15,941.82	10,976.14	748.09
其中:利息收入	0.00	1,294.75	54.79	121.32
利息支出	15,575.10	17,578.89	10,557.06	794.4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0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10.07	89,218.61	49,284.81	22,38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40.01	23,598.27	14,708.35	6,899.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22.40	83,281.31	48,033.48	25,661.02
加:营业外收入	2,216.07	3,591.65	2,513.31	1,82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57
政府补贴收入	1,592.32	2,740.17	2,513.26	1,439.2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849.99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0	51.47	0.00	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46	0.00	1.99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22.38	86,821.49	50,546.79	27,481.2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656.42	0.00	-2,31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22.38	87,477.91	50,546.79	29,80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22.38	87,477.91	50,546.79	29,800.84

注:上表中2013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7.59	20,963.09	24,133.74	20,41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91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1,898.08	3,895.10	2,529.47	2,4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9.59	24,858.19	26,663.22	22,88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4	1,478.46	1,259.99	71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90	2,528.76	2,323.56	2,09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8.65	1,286.04	1,327.27	31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4	3,413.09	1,628.59	1,4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62	8,706.35	6,539.42	4,5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97	16,151.84	20,123.80	18,30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	19,319.61	24,460.44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9.78	55,976.83	22,408.16	41,60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现金净额	0.00	0.90	0.00	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3.66	152,551.65	19,888.00	17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3.44	227,848.99	66,756.61	41,77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70.42	27,945.90	13,615.09	31,42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59.20	313,855.71	52,802.63	101,44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1.99	303,095.05	165,874.74	13,93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31.61	644,896.65	232,292.46	147,3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88.17	-417,047.66	-165,535.85	-105,5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990.98	148,534.89	125,001.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000.00	711,020.00	238,600.00	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00	58,230.72	13,011.98	23,8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90.00	786,241.70	400,146.87	201,877.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8,000.00	312,320.00	65,280.00	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33.53	72,002.73	16,365.13	30,35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6.45	63,968.06	14,062.35	1,49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79.98	448,290.79	95,707.48	114,85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0.02	337,950.91	304,439.39	87,019.87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44	687.09	-401.99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7.62	-62,257.83	158,625.35	-21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07.85	167,865.68	9,240.33	9,45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0.23	105,607.85	167,865.68	9,240.33

注：上表中 2013 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 6-1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0	0.93	0.71	0.63
速动比率（倍）	0.69	0.92	0.70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88	68.57	62.54	64.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40	43.49	24.42	11.40
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9	1.46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52	3.13	3.86
存货周转率（次）	30.70	52.58	69.92	8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2.56	2.85	2.09

注：上表中 2013 年上半年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一）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95,195.87	6.34	238,569.26	7.93	244,344.02	9.99	64,058.98	3.20
应收票据	3,560.65	0.12	3,328.24	0.11	1,592.68	0.07	647.21	0.03
应收账款	159,838.53	5.19	201,455.31	6.70	149,992.45	6.13	118,635.80	5.92
预付款项	151,620.62	4.93	119,830.50	3.98	80,268.23	3.28	31,852.91	1.59
应收利息	543.18	0.02	253.60	0.01	325.26	0.01	57.57	0.00
应收股利	323.38	0.01	323.38	0.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0,431.21	0.66	17,765.02	0.59	10,271.17	0.42	11,241.53	0.56
存货	6,967.70	0.23	6,980.01	0.23	5,144.47	0.21	4,060.91	0.20
其中：原材料	6,720.06	0.22	6,353.36	0.21	4,992.71	0.20	3,961.53	0.20
库存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21.54	0.46	23,602.45	0.78	13,141.59	0.54	14,246.22	0.71
流动资产合计	552,502.67	17.95	612,107.77	20.35	505,079.87	20.64	244,801.13	12.21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86,195.79	6.05	161,257.98	5.36	156,620.69	6.40	142,131.06	7.09
固定资产净额	1,864,655.38	60.57	1,649,531.75	54.83	1,334,375.11	54.53	1,298,825.52	64.80
在建工程	282,745.83	9.18	405,103.92	13.47	371,098.06	15.17	265,502.26	13.25
工程物资	15,431.54	0.50	3,366.65	0.11	44,372.63	1.81	22,547.47	1.1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5	0.00
无形资产	17,407.37	0.57	17,075.06	0.57	10,561.27	0.43	8,533.74	0.43
开发支出	4,389.08	0.14	4,141.12	0.14	308.20	0.01	0.00	0.00
商誉	142,351.80	4.62	142,351.80	4.73	13,000.40	0.53	13,000.40	0.65
长期待摊费用	337.13	0.01	285.52	0.01	107.07	0.00	77.1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1.98	0.34	11,458.22	0.38	10,690.12	0.44	8,271.9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9.97	0.07	1,522.17	0.05	830.63	0.03	615.8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065.86	82.05	2,396,094.19	79.65	1,941,964.17	79.36	1,759,558.83	87.79
资产总计	3,078,568.54	100.00	3,008,201.97	100.00	2,447,044.04	100.00	2,004,359.9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提升，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2010-2012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004,359.96万元、2,447,044.04万元和3,008,201.97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7.51%、22.09%和22.93%，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2.51%。资产总额增加的原因是新增建设项目的投资增加和对子公司的收购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078,568.54万元，较年初增加2.34%，其中流动资产占17.95%，非流动资产占82.05%。

1、流动资产分析

2010-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44,801.13万元、505,079.87万元、612,107.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1%、20.64%和20.35%，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47%、106.32%和21.19%。与2010年及2012年相比，2011年流动资产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但其他科目相对稳定，在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资产结构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项目，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三项之和分别占流动资产的87.64%、93.97%、91.47%和91.70%，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4,058.98万元、244,344.02万元、238,569.26万元和195,195.8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0%、9.99%、7.93%和6.3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7%、48.38%、38.98%和35.33%。

2010年，公司货币资金比2009年末减少了16.91%，主要是由于为规避世界金融动荡的影响，公司减持外币资本所致。2011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比大幅

增加了281.44%，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2011年12月在香港发行H股的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尽量提高货币资金周转，为公司的发展和债务偿还提供了合理的保障。2012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比小幅回落2.36%，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结汇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8.18%，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在建项目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8,635.80万元、149,992.45万元、201,455.31万元和159,838.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2%、6.13%、6.70%和5.1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6%、29.70%、32.91%和28.93%。2010-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比上年同比增加42.35%、26.43%和34.3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售电及售热收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风电电费结算支付周期较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规定，电网公司须在收到国家发改委的通知后向风电厂支付风电电费，且国家发改委每半年发出一次通知，因此，电网公司收取的风电电费一般年内分两次向公司支付，随着公司风电业务不断增长，累计的风电电费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

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2年末减少了41,616.78万元，降幅20.66%，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结算所致。

表 6-1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59,928.83	201,632.65	150,030.54	118,649.23
减：坏账准备	90.30	177.34	38.09	13.42
应收账款净额	159,838.53	201,455.31	149,992.45	118,635.81

表 6-1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32.92	32.18	102,398.54	50.83	4,822.30	3.22	641.11	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95.43	67.81	98,910.77	49.10	145,170.15	96.78	117,994.69	99.46
其中：账龄分析法	108,395.43	67.81	98,910.77	49.10	145,170.15	96.78	117,994.69	9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	0.01	146.00	0.0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838.53	100.00	201,455.31	100.00	149,992.45	100.00	118,635.81	100.00

表 6-17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015.21	99.65	98,537.40	99.62	144,573.43	99.59	117,739.66	99.78
1-2 年	132.28	0.12	72.77	0.07	542.77	0.37	255.04	0.22
2-3 年	247.94	0.23	293.84	0.30	53.94	0.04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6.75	0.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8,395.43	100.00	98,910.77	100.00	145,170.15	100.00	117,994.69	100.00

2012 年，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公司 2012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非关联方，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69%，主要为大型国有电网公司和热能公司，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照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均在 1-2 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的坏帐风险很小。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非关联方，主要为大型国有电网公司和热能公司，信用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0.91%，比例上升主要是 2013 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所致。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集中度（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8 公司 201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净额	账龄	比例 (%)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317.25	1 年以内	42.3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807.99	2 年以内	4.37
3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09	1-2 年	1.93
4	荷兰一碳	非关联方	3,722.09	1-2 年	1.85
5	ENDSA 公司 CDM 项目	非关联方	390.31	1 年以内	0.19
	小计		102,120.73		50.69

注：表中比例为各债务人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表 6-19 公司 2013 末 6 月末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净额	账龄	比例 (%)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246.50	1 年以内和 1-2 年	42.07
2	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4,926.83	1 年以内	28.11
3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9,660.97	1 年以内	12.30
4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1.00	1 年以内	6.16

排名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净额	账龄	比例 (%)
5	北京南宫恒业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00	1 年以内	2.27
	合计		145,300.30		90.91

注：表中比例为各债务人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241.53 万元、10,271.17 万元、177,65.02 万元和 20,43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2.03%、2.90% 和 3.7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6%、0.42%、0.59% 和 0.6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CDM 收入和代垫工程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3.73% 和 8.63%，主要是由于收回了代垫的项目往来款；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比增加 72.96%，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应收款项。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5.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前期费用。

表 6-2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374.07	75.25	14,497.80	81.61	6,370.86	62.03	6,515.88	57.96	19,106.48	6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618.68	22.61	2,114.42	11.90	3,633.31	35.37	4,643.63	41.31	11,765.11	37.96
其中：账龄分析法	4,618.68	22.61	2,114.42	11.90	3,633.31	35.37	4,643.63	41.31	11,765.11	3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38.46	2.14	1,152.80	6.49	267.00	2.60	82.02	0.73	121.34	0.39
合计	20,431.21	100.00	17,765.02	100.00	10,271.17	100.00	11,241.53	100.00	30,992.93	100.00

表 6-21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96.63	99.52	2,095.13	98.79	3,609.81	99.35	4,582.07	98.67
1 至 2 年	0.00	0.00	0.23	0.01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	0.07
3 年以上	22.05	0.48	25.42	1.20	23.50	0.65	58.50	1.26
合计	4,618.68	100.00	2,120.78	100.00	3,633.31	100.00	4,643.63	100.00

表 6-22 公司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1	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5.83	1 年以内	31.8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26.00	1-4 年	15.7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全州柳铺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78	2-4 年	5.5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德宏州政府	非关联方	1,000.00	5 年以上	4.8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官厅风电场三期	非关联方	937.65	2 年以内	4.5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2,806.26		62.68	

表 6-23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0	2-3 年	6.00	借款及垫款
2	中铁十九局扎登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55.85	1 年以内	5.1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德宏州政府	非关联方	1,000.00	2-3 年	4.89	借款及垫款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4.4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中水一局登鹏项目部	非关联方	475.75	1 年以内	2.3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4,657.60		22.80	

(4)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公司建设的项目工程预付给供货单位的购货款或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价款和材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1,852.91 万元、80,268.23 万、119,830.50 万元和 151,620.62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3.28%、3.98% 和 4.93%;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1%、15.89%、19.58% 和 27.44%。

2010-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比上年同比增长 142.42%、152.00% 和 49.29%, 增长迅速, 主要是由于近几年风电项目建设投资的大幅增加, 导致风电项目的预付款增长所致。按预付款账龄分析, 96.14% 的预付款项在 1 年以内, 少量超过 1 年的主要是因为未到结算期。

表 6-2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850.17	86.96	103,640.42	86.49	77,167.73	96.14	26,553.71	83.36
1-2 年	16,572.33	10.93	13,831.32	11.54	2,011.02	2.51	4,849.41	15.22
2-3 年	1,740.07	1.15	1,403.65	1.17	674.77	0.84	448.79	1.41

账龄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1,458.05	0.96	955.11	0.80	414.71	0.52	1.00	0.00
合计	151,620.62	100.00	119,830.50	100.00	80,268.23	100.00	31,852.91	100.00

表 6-25 公司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4.10	1-2 年	7.79	设备款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83	1-2 年	1.63	设备款
3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5	1-5 年	1.01	预付设备款尚未结算
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7	1-2 年	0.81	工程尚未完工决算
5	内蒙古岱电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05.50	2-3 年	0.51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14,065.05		11.74	

表 6-26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17.32	1 年以内	46.4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7	1 年以内	7.5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5.31	1 年以内	3.2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4,906.12	1 年以内	3.2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3,710.00	1 年以内	2.4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95,378.82		62.91	

(5) 存货

公司整体存货规模较小，由于其主营业务为燃气和风力发电，因此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数量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060.91 万元、5,144.47 万元、6,980.01 万元和 6,967.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0%、0.21%、0.23% 及 0.23%；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1.02%、1.14% 和 1.26%。

2010 年-2012 年末，公司存货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92%、26.68% 和 35.68%。公司存货大部分为原材料，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97.55%、97.05% 和 91.02%。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小幅下降 0.18%，其中 96.45% 为原材料。

表 6-2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6,720.06	96.45	6,353.36	91.02	4,992.71	97.05	3,961.53	97.55
库存商品	-	-	-	-	-	-	-	-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31	0.48	77.37	1.11	151.76	2.95	99.38	2.4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14.33	3.08	549.28	7.87	-	-	-	-
合计	6,967.70	100.00	6,980.01	100.00	5,144.47	100.00	4,060.91	100.00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59,558.83万元、1,941,964.17万元、2,396,094.19万元和2,526,065.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79%、79.36%、79.65%和82.05%,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等项目所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42,131.06万元、156,620.69万元、161,257.98万元和186,195.7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8%、8.07%、6.73%和7.3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09%、6.40%、5.36%和6.05%。

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09年同期减少4,996.87万元,下降3.40%,主要原因是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进行了大幅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注销了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1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上一年同期增加14,489.63万元,增长10.19%,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联营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较好,使公司根据投资份额实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增加4,637.29万元,小幅增加2.96%,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对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州柳铺水电有限公司和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24,937.81万元,增长15.46%,主要是由于确认了对联营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

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是其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主要是相关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298,825.52万元、1,334,375.11万元、1,649,531.75万元和1,864,655.3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64.80%、54.53%、54.83%和60.57%,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3.82%、68.71%、68.84%和73.82%。

2010年末,固定资产比2009年同期增加166,439.00万元,增长14.7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完成对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同时在2010年度新投资设立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

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2011年末，固定资产比上一年同期增加35,549.59万元，增长2.7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6月完成对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以及一些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转为固定资产，使固定资产增加。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315,156.64万元，增幅23.62%，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公司新投资设立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和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215,123.63万元，增长13.04%，主要是由于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达到投产规模，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 6-2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土地资产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241,152.94	191,121.03	142,248.72	155,698.62
机器设备	1,475,799.15	1,260,480.55	1,183,475.26	1,135,974.35
运输工具	4,293.40	5,254.77	5,084.77	4,668.98
电子设备	2,757.47	1,791.93	2,199.74	1,482.48
办公设备	1,533.77	926.74	676.17	600.23
酒店业家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39,118.65	189,956.73	690.46	400.85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1,864,655.38	1,649,531.75	1,334,375.11	1,298,825.52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65,502.26万元、371,098.06万元、405,103.92万元和282,745.83万元。2010年末，在建工程比2009年同期减少82,720.19万元，下降23.75%，主要是由于随着一些项目的完成，相应资产完成结转固定资产，减少了在建工程。2011年末，在建工程比上一年同期增加105,595.80万元，增长39.77%，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风电、燃气以及水电业务发展迅速，大规模风电等新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以及对那邦水电站项目、草桥二期、科右中风电项目一期等项目加大了资本投入，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2012年末，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34,005.86万元，增幅9.1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风电、燃气以及水电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对草桥二期、宁夏灵武三期、北京东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工程以及光伏一期等新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增加投资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122,358.09万元，降幅30.20%，主要是由于随着一些项目的完成，相应资产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表 6-29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东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工程	381,854.00	23,782.87	48,651.27	12.74	资本金 20%、贷款 80%
2	未来城调峰热源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	40,476.00	15,093.83	19,761.49	48.82	自有资金/贷款
3	未来科技城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113,753.00	1,117.26	13,542.26	11.90	自有资金/贷款
4	北京西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项目	529,242.00	14,323.61	30,247.84	5.72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	海淀北调峰热源	113,352.35	3,724.77	4,749.38	4.1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	八达岭光伏	71,658.00	2,324.07	3,194.51	4.4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7	黑水三联水电	58,000.00	29,604.08	34,118.10	58.82	贷款/自筹
8	永兴河梯级(水库、一级、二级)水电站	24,958.79	10,096.22	14,557.96	58.33	自筹
9	官厅三期	49,500.00	0.00	1,436.85	2.9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	赛汗三期	30,670.00	21,593.79	28,802.96	93.91	自有及借款
11	乌兰浩特呼和马场	42,570.00	0.00	5,114.53	12.01	自有及借款
12	凉城风电项目	43,650.25	16,031.49	17,447.55	39.97	自有资金/贷款
13	京能中卫光伏	24,318.00	0.00	468.36	1.93	自有资金
14	其他工程	-	267,411.93	60,652.77		
	合计		405,103.92	282,745.83		

(4) 商誉

2010-2011年末，公司商誉保持在13,000.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和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4%和0.65%。2012年末，公司商誉为142,351.80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9.95倍，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人下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变化。

(二) 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296,824.41万元、1,530,415.50万元和2,062,681.7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02%、18.01%和34.78%，主要原因在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增长而增加借款所致。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总负债规模2,089,850.45万元，较2012年末小幅增长1.32%。

从负债构成上分析，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等科目组成。总体看，公司负债水平正常，但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随着在建项目对外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的整体债务规模有所加重。截至2012年末，非流动负债在应付债券增长推动下占总负债的比重上升至68.13%，债务结构较上年底得以优化。

表 6-3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787,323.73	37.67	657,376.05	31.87	714,440.10	46.68	390,693.51	30.13
短期借款	379,467.73	18.16	279,307.73	13.54	520,924.38	34.04	204,000.00	15.73
应付票据	60,741.33	2.91	23,257.56	1.13	3,159.42	0.21	69,441.10	5.35
应付账款	165,465.61	7.92	134,953.41	6.54	117,576.02	7.68	87,938.30	6.78
预收款项	6,035.57	0.29	1,060.52	0.05	40.00	0.00	982.96	0.08
应付职工薪酬	6,679.63	0.32	6,559.48	0.32	4,232.52	0.28	3,829.48	0.30
应交税费	-84,901.10	-4.06	-82,551.84	-4.00	-69,584.62	-4.55	-73,154.45	-5.64
应付利息	21,901.02	1.05	14,561.94	0.71	2,619.30	0.17	1,946.52	0.15
应付股利	32,997.65	1.58	3,017.02	0.15	0.00	-	6,140.12	0.47
其他应付款	128,586.07	6.15	125,689.54	6.09	27,560.68	1.80	8,384.16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7.33	2.57	148,229.14	7.19	91,639.84	5.99	71,852.22	5.54
其他流动负债	16,672.89	0.80	3,291.56	0.16	16,272.55	1.06	9,333.11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526.72	62.33	1,405,305.72	68.13	815,975.40	53.32	906,130.90	69.87
长期借款	827,102.94	39.58	929,729.36	45.07	811,643.49	53.03	900,917.00	69.47
应付债券	458,560.67	21.94	458,290.34	22.22	0.00	-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33	0.06	1,457.54	0.07	384.54	0.03	418.61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05.79	0.75	15,828.49	0.77	3,947.37	0.26	4,795.28	0.37
负债合计	2,089,850.45	100.00	2,062,681.78	100.00	1,530,415.50	100.00	1,296,824.41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39,0693.51万元、714,440.10万元、657,376.05万元和787,323.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13%、46.68%、31.87%和37.67%。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04,000.00万元、520,924.38万元、279,307.73万元和379,467.7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73%、34.04%、13.54%和18.16%,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21%、72.91%、42.49%和48.20%,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2010年末,短期借款比2009年减少了87,000.00万元,降低29.90%,主要因为资金需求来源由部分短期借款形式转换成了长期借款。2011年末,短期借款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了316,924.38万元,增长155.36%,主要是由于

近年来公司发电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为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规模所致。2012年末，短期借款比上一年同期减少了241,616.65万元，降幅46.38%，主要是由于当期项目投资较多，融资需求主要集中于中长期，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同时，部分短期借款由应付债券科目中发行公司债和中票所募集资金置换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短期借款比2012年末增加了100,160.00万元，增幅35.8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增加保证借款所致。

表 6-3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保证借款	180,000.00	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199,467.73	279,307.73	520,924.38	204,000.00
合计	379,467.73	279,307.73	520,924.38	204,000.00

(2) 应付票据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69,441.10万元、3,159.42万元、23,257.56万元和60,741.3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77%、0.44%、3.54%和7.71%，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5%、0.21%、1.13%和2.91%，比重较小。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保证金，无受限货币资金。

201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0年末减少66,281.68万元，大幅下降95.45%，主要是为满足资金需求，本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相应减少了票据融资所致。2012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20,098.14万元，大幅增长了6.36倍，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增多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了1.61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促进筹资形式多元化，降低融资成本而增加票据融资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的燃气采购费用及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分别为87,938.30万元、117,576.02万元、134,953.41万元和165,465.6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78%、7.68%、6.54%和7.92%，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2.51%、16.46%、20.53%和21.02%。

2010年末，应付账款比2009年减少89,414.94万元，降低40.32%，主要原因是风电项目投资减少所致。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分别上年增加29,637.72万元和17,377.39万元，增幅分别为33.70%和14.78%，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工程建设和设备投资项目较多，引起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5名债权客户合计占比41.45%，债权客户集中度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

表 6-3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814.54	69.39	105,261.17	78.00	95,485.73	81.21	57,399.94	65.27
1-2 年	29,015.50	17.54	15,374.60	11.39	19,287.78	16.40	24,582.53	27.95
2-3 年	7,987.58	4.83	12,684.50	9.40	2,064.76	1.76	5,180.28	5.89
3 年以上	13,647.99	8.25	1,633.15	1.21	737.76	0.63	775.55	0.88
合计	165,465.61	100.00	134,953.41	100.00	117,576.02	100.00	87,938.30	100.00

表 6-33 公司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占比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71	2-3 年	未到期质保金	2.78%
2	北京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3,131.01	2-3 年	未到期质保金	2.32%
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693.68	2-3 年	未到期质保金	2.00%
4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8.98	1-2 年	未到期质保金	1.57%
5	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514.70	1-2 年	质保期内	1.12%
	合计	13,215.07			9.79%

表 6-34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占比
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56.66	1 年以内	下月支付	18.83
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465.16	1-2 年	工程尾款	8.74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4	1 年以内	质保金	6.17
4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02.19	1-2 年	质保金	4.41
5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5,458.91	1 年以内	质保金	3.30
	合计	68,587.96			41.4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852.22 万元、91,639.84 万元、148,229.14 万元和 53,677.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54%、5.99%、7.19% 和 2.57%，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39%、12.83%、22.55% 和 6.82%。

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940.00 万元、19,787.62 万元和 56,589.3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27%、27.54% 和 61.75%。公司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呈稳定上升势态，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呈逐年递增趋势，配套的银行项目贷款逐年增加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数量在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94,551.81 万元，降幅 63.79%，主要是由于当期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5)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3,154.45万元、-69,584.62万元、-82,551.84万元和-84,901.10万元，应交税费呈负值，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改革后，公司大规模建造固定资产造成增值税进项大幅攀升，但与之相对应的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未能同比上升，导致公司增值税在报表中为负值。由于增值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中占比较大，在抵减了其他应交税项之后，应交税费总额仍然呈现为负值。

(6)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384.16万元、27,560.68万元、125,689.54万元和128,586.0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15%、3.86%、19.12%和16.33%；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65%、1.80%、6.09%和6.15%。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09年减少了4,672.54万元，降幅35.79%，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降造奖和质保金等其他应付款进行结算所致。2011-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9,176.52万元和98,128.86万元，增幅分别为2.29倍和3.56倍，2011年主要是增加了股票发行时应支付给社会保障基金的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所募集的资金，2012年主要是增加了收购四川大川和四川众能的股权转让款。

表 6-3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4,440.07	96.78	122,108.98	97.15	25,413.09	92.21	8,121.13	96.86
1-2年(含2年)	2,270.33	1.77	1,586.19	1.26	2,049.25	7.44	141.28	1.69
2-3年(含3年)	33.90	0.03	1,912.00	1.52	18.99	0.07	77.22	0.92
3年以上	1,841.77	1.43	82.36	0.07	79.35	0.29	44.52	0.53
合计	128,586.07	100.00	125,689.54	100.00	27,560.68	100.00	8,384.16	100.00

表 6-36 公司 2012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占比 (%)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992.87	往来款	73.19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	降造奖, 经审批后逐步支付	1.40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	降造奖	1.40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5.84	股权转让支付的被转公司当期损益	1.02
5	巴林右一期竣工决算降造奖挂账	203.14	工程降造奖	0.16
	合计	97,000.30		77.17

表 6-37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占比 (%)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40	1 年以内	暂未支付	90.99
2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83.14	1 年以内	暂未支付	1.62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5.83	1 年以内	暂未支付	1.00
4	成都金华能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24	1 年以内	未结算	0.17
5	湖南三鑫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69	1 年以内	尚未支付保证金	0.09
	合计	120,697.30			93.87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6,130.90万元、815,975.40万元、1,405,305.72万元和1,302,526.72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87%、53.32%、68.13%和62.33%。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科目组成。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银行为北京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农业银行等,主要是用以开展项目建设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00,917.00万元、811,643.49万元、929,729.36万元和827,102.9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42%、99.47%、66.16%和63.50%,占负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47%、53.03%、45.07%和39.58%。2010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54,811.44万元,上升6.48%,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贷款增加所致。2011年末,长期借款规模比上年同期减少89,273.51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电厂项目贷款陆续到期所致。2012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18,085.87万元,增幅14.55%,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随之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和3月发行短期融资券并置换了部分高息借款,使融资结构多元化,进一步优化了负债期限结构,控制财务风险,增强了财务稳健性。

表 6-3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借款	11,000.00	1.33	15,000.00	1.61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337,223.87	31.10	241,404.67	25.97	3,250.00	0.40	6,500.00	0.72
信用借款	478,879.07	67.57	673,324.69	72.42	808,393.49	99.60	894,417.00	99.28
合计	827,102.94	100.00	929,729.36	100.00	811,643.49	100.00	900,917.00	100.00

(2) 应付债券:

公司2010-2011年的应付债券科目为零。截至201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458,290.3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32.61%,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2.22%,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京能清洁能源于2012年4月发行了期限为3年的中票100,000万元、公司本部于2012年7月发行了360,000万元公司债。截至2013年6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458,560.67万元,较2012年末小幅上升0.0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于2013年1月和3月分别发行了两期9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期限	发行日	期末余额
京能清洁能源	公司债	240,000.00	3 年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39,044.41
京能清洁能源	公司债	120,000.00	5 年	2012 年 07 月 11 日	119,516.26
京能新能源	中期票据	100,000.00	3 年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00
京能清洁能源	短期融资券	90,000.00	1 年	2013 年 01 月 23 日	90,000.00
京能清洁能源	短期融资券	90,000.00	1 年	2013 年 03 月 08 日	90,000.00
合计		640,000.00			638,560.67

(三) 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表 6-4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股本	614,990.55	62.20	614,990.55	65.04	603,220.00	65.81	500,000.00	70.67
资本公积	153,030.90	15.48	142,533.10	15.07	152,368.38	16.62	134,304.47	18.98
盈余公积	14,635.51	1.48	14,635.51	1.55	5,887.72	0.64	833.04	0.12
未分配利润	180,658.49	18.27	145,813.56	15.42	117,377.41	12.81	41,470.31	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3,315.44	97.43	917,972.71	97.09	878,853.51	95.88	676,607.83	95.63
少数股东权益	25,402.64	2.57	27,547.48	2.91	37,775.03	4.12	30,927.72	4.37
股东权益合计	988,718.08	100.00	945,520.19	100.00	916,628.54	100.00	707,535.55	100.00

1、股本

最近三年,公司股本分别为500,000.00万元、603,220.00万元和614,990.55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0.67%、65.81%和65.04%。2010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比增幅高达396.80%,主要是由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向公司增资所致。2011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

同比增加20.64%，主要是由于公司该年度内在香港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股所致。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149,905,454.00股，股权比例结构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67.96%、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比例3.65%、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0.44%、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0.26%、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7%、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6%、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0%、香港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20.57%。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8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第214A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末，公司股本为614,990.5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95%。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是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两部分组成。其中，出售或购买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向子公司注资而形成的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均计入股本溢价项下；而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以及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变动则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项下。最近三年，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34,304.47万元、152,368.38万元和142,533.1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8.98%、16.62%和15.07%。201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去年同比减少66.56%，主要是由于公司经国务院和商务部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1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比上年同期增加18,063.91万元，增幅13.45%，主要是由于公司该年度在香港上市发行外资股，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净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所致。201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6.45%，主要是由于公司拨付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股权转让结转资本公积等事项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153,030.9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5.48%，较2012年末增加7.37%。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833.04万元、5,887.72万元和14,635.5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12%、0.64%和1.55%。201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同比下降35.04%，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折股3,429.43万元所致。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较上年同比大幅增加6.07倍和1.49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保持在14,635.51万元，较2012年末未发生变化。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1,470.31万元、117,377.41万元和145,813.56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分别为5.86%、12.81%和15.42%，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90.47%、183.04%和24.23%。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658.49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23.90%。未分配利润快速增长，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从公司目前的规划来看，近几年内无大规模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盈利的大部分仍留存于公司以支持企业未来的发展。

(四) 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0,518.92	442,302.41	420,193.81	389,609.59
其中：营业收入	300,518.92	442,302.41	420,193.81	389,609.59
营业总成本	268,303.32	409,420.55	396,747.37	385,245.57
其中：营业成本	214,068.23	318,764.38	321,820.90	318,754.06
净利润	62,803.84	98,965.69	90,108.29	49,53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7.07	91,141.68	80,961.77	46,229.15
少数股东损益	4,896.77	7,824.01	9,146.52	3,307.68
营业毛利率(%)	28.77	27.93	23.41	18.19
净资产收益率(%)	6.01	9.93	9.21	6.83
总资产收益率(%)	2.04	3.29	3.68	2.47

注：2013年上半年的数据未经年化

1、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燃气热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中供热和售电属于热电联产，具有天然的联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业务的售热及售电收入，其主要影响因素是上网电价和售电量以及供热价格和供热量，上网电价和供热价格均为政府根据市场变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公司近年来售热收入基本稳定，售电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燃气热电业务的售电量增加和风电业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90%以上。利润构成方面，公司的利润主要包括发电供热业务扣除成本费用后的直接盈利和政府对于清洁能源发电的补贴两部分组成。

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609.59万元、利润总额54,721.85万元、净利润49,536.8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53.57%、244.11%和271.98%，利润增幅达营业收入增幅的4倍，主要原因是京阳热电2009年底因技术改造完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0年发电量和供热量大幅增加，同时，京能新能源在2009年度投产运营的风电项目中部分处于试运行发电状态，并未产生效益，2010年度上述试运行的风电场开始正式运营，导致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193.81万元、利润总额107,339.31万元、净利润90,108.2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7.85%、96.15%和81.90%，利润增长速度远超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302.41万元、利润总额111,560.43万元、净利润98,965.6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5.26%、3.93%和9.83%，盈利水平平稳增长。2013年1-6月，公司已经实现营业收入300,518.92万元、利润总额72,349.17

万元、净利润62,803.84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CDM减排收入。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随着投产运营的风电场不断增加，风电以及燃气发电业务所带来的碳减排收入迅速增长。2010年，CDM减排收入较上一年增加3,561.57万元，增加29.52%，主要原因在于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与风电业务售电量增加导致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收入增加。2011年，CDM减排收入较上一年增加12,402.26万元，增长79.37%。2012年，CDM减排收入较上一年减少3,576.22万元，降幅12.76%。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CDM项目增加至41个，其中新增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CDM项目3个，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1,926.68兆瓦。成功注册的CDM项目不断增加，使公司可销售的核证减排量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016.69	3.67	17,295.60	3.91	13,427.77	3.20	14,025.33	3.60
财务费用	41,514.72	13.81	70,687.55	15.98	58,871.87	14.01	50,741.99	13.02
费用合计	52,531.42	17.48	87,983.15	19.89	72,299.64	17.21	64,767.32	16.62
营业收入	300,518.92	100.00	442,302.41	100.00	420,193.81	100.00	389,609.59	100.00

注：表6-37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营业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4,767.32万元、72,299.64万元和87,983.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2%、17.21%和19.89%，金额与比重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在业务收入上升的情况下，业务成本上涨所致。201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52,53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48%。

由于公司为国家管控的电力及热能供应企业，客户主要为国有电力公司及热力公司，销售费用较少。近三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3.20%和3.91%。从2010年以来随着公司重组完成，产业结构优化，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管理费用比重维持在4.00%以下。2013年1-6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1,016.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67%。

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三费合计中占比最大，也是期间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741.99万元、58,871.87万元、70,687.55万元和41,514.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2%、14.01%、15.98%和13.81%，主要是因为企业的在建项目不断增加，导致借款规模的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4,140.34万元、67,956.07万元、48,260.02万元和24,621.49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贴收入等。其中，政府补贴分别为43,507.37万元、63,829.97万元、47,263.39万元和23,854.84万元，占营业外收入比例分别为98.57%、93.93%、97.93%和96.89%。截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电价补贴、燃气补贴和其他补贴，享受补贴的除公司的官厅风电场还包括新能源、京阳热电和京丰燃气（详见下表）。

表 6-4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8	0.07	12.77	0.03	45.43	0.07	37.19	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98	0.07	12.77	0.03	45.43	0.07	37.19	0.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924.99	1.92	3,628.19	5.33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23,854.84	96.89	47,263.39	97.93	63,830.97	93.81	43,507.37	98.57
其他	748.67	3.04	58.87	0.12	534.77	0.79	595.78	1.35
营业外收入合计	24,621.49	100.00	48,260.02	100.00	68,039.36	100.00	44,140.34	100.00

表 6-44 截至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政府补贴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电价补贴	燃气补贴	其他补贴	小计
京阳热电	5,434.56	9,718.10	0.00	15,152.66
京丰燃气	1,676.28	4,578.43	0.00	6,254.71
官厅风电场	1,460.75	0.00	131.58	1,592.33
新能源风电	0.00	0.00	389.94	389.94
众能水电	0.00	0.00	465.20	465.20
合计	8,571.59	14,296.53	986.72	23,854.84

表 6-4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91	75.48	3,017.28	95.20	67.27	16.77	64.94	9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91	75.48	3,017.28	95.20	67.27	16.77	64.94	92.45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外捐赠	0.00	0.00	49.00	1.55	225.00	56.11	5.30	7.55
其他	17.51	24.52	103.26	3.26	108.73	27.12	0.00	0.00
合计	71.42	100.00	3,169.54	100.00	401.00	100.00	70.24	100.00

(五)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 6-4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5.90	180,751.44	190,696.61	159,3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95.96	491,883.58	524,512.09	478,50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10.06	311,132.13	333,815.48	319,15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6.70	-437,187.32	-330,099.38	-197,4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3.67	82,768.12	50,994.93	38,17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30.36	519,955.44	381,094.31	235,66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2.16	219,673.90	320,157.96	25,84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19.91	1,501,776.83	1,264,502.55	710,2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82.06	1,282,102.94	944,344.59	684,38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44	602.87	-470.15	-74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化额	-43,373.39	-36,159.11	180,285.04	-13,03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69.26	274,728.37	64,058.98	77,096.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5.87	238,569.26	244,344.02	64,058.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燃气发电供热及风力发电业务收入。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159,350.96 万元、190,696.61 万元、180,751.44 万元和 241,285.9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5,451.03 万元，增幅 2.63 倍，主要原因是京阳热电 2009 年底因技术改造完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0 年发电量和供热量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也相应增加，同时，京能新能源在 2009 年度投产运营的风电项目中部分处于试运行发电状态，并未产生效益，2010 年度上述试运行的风电场开始正式运营，导致 2010 年风电销售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345.65 万元，增幅为 19.6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除热力收入保持基本稳定外，售电收入，CDM 收入及政府补贴均有大幅增长。同时，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增长速度相比较慢，导致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正差额不断扩大。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945.17

万元，小幅下降5.22%，但仍保持较好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同比去年减少所致。201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241,285.90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33.49%。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0-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97,491.29万元、-330,099.38万元和-437,187.32万元。201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09年减少66.72%，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多个项目投资放缓，投资额减少。2011-201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比上年同比增加67.15%和32.44%，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北京市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一直致力于大力发展风电及燃气热电等清洁能源，近三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较多，导致投资现金流出一直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2013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142,296.70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通过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和本金及向股东派息等。2010-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5,842.85万元、320,157.96万元和219,673.90万元。

2010年度，筹资活动净流量较2009年下降95.44%，主要是因为当年项目投资所需现金流减少，向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也相对减少。2011年度，筹资活动净流量较2010年增加了294,315.11万元，涨幅达11.39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新股及贷款上升，年底完成发行，该发行资金到位后还未使用所致。2012年，筹资活动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0,484.06万元，降幅31.39%，主要是由于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3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量为-141,962.1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7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主要偿债指标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0	0.93	0.71	0.63
速动比率（倍）	0.69	0.92	0.70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88	68.57	62.54	6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2.56	2.85	2.0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0%、62.54%、68.57%和67.88%，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属于典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负债率的特点。2011年较2010年同期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上市募集资

金到位，导致股东权益增加，负债率有所降低。2012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新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借款累计增加所致。但与同行业香港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平均水平以下。201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67.88%，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短券置换高息借款，优化了债务结构所致。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电力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现金类资产对存续期内债务覆盖程度较好，对于中长期债务的本息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2010-2012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9、2.85和2.56，维持在较高水平，贷款利息偿还有可靠保障。2012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2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但年企业利息支持增加所致。但2012年底公司的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是存续期债券发行额的1.40倍和2.73倍，可以有效覆盖债务清偿。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2.79，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8 公司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	2.52	3.13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0	52.58	69.92	84.28

注：2013 年上半年的数据未经年化

公司2010-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6次/年、3.13次/年和2.52次/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发改委政策，向中国国有电网公司收取的风电附加电费的账期较长，随着风电业务不断增长，累计的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电力公司和热能公司，信用度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期延长，但发生坏帐的风险很小。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金额较小。2010-2012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4.28次/年、69.92次/年和52.58次/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成本呈现下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近三年的存货逐年增长所致。

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及信用履约情况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1、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表 6-49 公司最近三年期及一期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79,467.73	30.11	279,307.73	20.58	520,924.38	36.58	204,000.00	1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7.33	4.26	148,229.14	10.92	91,639.84	6.43	71,852.22	6.11
长期借款	827,102.94	65.63	929,729.36	68.50	811,643.49	56.99	900,917.00	76.56
合计	1,260,247.00	100.00	1,357,266.23	100.00	1,424,207.71	100.00	1,176,769.22	100.00

2、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表 6-50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
信用借款	279,307.73	72,511.81	673,324.69	1,025,144.23	75.53
抵押借款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1.11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75,717.33	241,404.67	317,122.00	23.36
合计	279,307.73	148,229.14	929,729.36	1,357,266.23	100.00

表 6-51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
信用借款	199,467.73	53,677.33	478,879.07	732,024.13	58.09
抵押借款	0.00	0.00	11,000.00	11,000.00	0.87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	0.00	337,223.87	517,223.87	41.04
合计	379,467.73	53,677.33	827,102.94	1,260,248.00	100.00

3、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

表 6-52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工商银行	乌兰伊力更	70,000.00	2009-11-29	2021-11-28	基准利率(5.94%)下浮 10%
	察右中	10,000.00	2009-11-12	2021-11-10	
	吉相华亚	10,000.00	2009-01-22	2021-01-19	
		10,000.00	2009-02-01	2021-01-19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京桥热电	22,000.00	2012-04-28	2026-04-27	5 年期下浮 10%
		12,600.00	2012-01-19	2026-01-18	
		10,000.00	2011-10-14	2026-10-13	
		10,000.00	2011-11-29	2026-10-26	
		10,000.00	2012-04-13	2026-04-12	
		10,000.00	2012-05-22	2026-05-21	
	乌兰伊力更	20,000.00	2012-03-22	2021-03-21	基准利率 7.05%上浮 5%
		10,000.00	2012-04-06	2021-04-05	
	霍林河风电	15,000.00	2009-10-23	2023-12-25	基准利率(5.94%)下浮 10%
		10,000.00	2008-12-26	2023-12-25	
中国农业银行	京桥热电	18,000.00	2009-07-08	2017-06-30	三年期下浮 5%
		10,000.00	2012-03-06	2015-03-05	
		10,000.00	2012-09-21	2015-09-20	
		7,000.00	2012-04-23	2015-04-22	
		6,000.00	2012-09-25	2015-09-24	
	清洁能源	5,000.00	2012-05-20	2027-05-17	五年期下浮 10%
	科右中	5,000.00	2010-06-18	2024-06-17	基准利率(5.94%)上浮 5%
5,000.00		2010-11-05	2024-11-04	基准利率(6.14%)上浮 5%	
中国交通银行	京桥热电	30,000.00	2012-11-28	2021-11-27	5 年期下浮 10%
	商都	20,000.00	2010-10-25	2022-10-25	基准利率(6.14%)下浮 10%
	盈江华富	15,000.00	2013-04-23	2014-04-22	5%
	乌兰伊力更	13,000.00	2013-04-02	2014-04-20	5.71%
招商银行	察右中	18,000.00	2008-10-17	2020-10-06	基准利率(7.83%)下浮 10%
		10,000.00	2008-10-21	2020-10-06	
		5,000.00	2008-10-16	2020-10-06	
	五家渠	10,000.00	2013-01-31	2027-01-01	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4,000.00	2013-03-29	2027-01-01	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5%
浦发银行	京阳燃气	56,500.00	2011-03-18	2015-12-28	五年期基准利率
	吉相华亚	35,000.00	2008-04-09	2019-04-08	基准利率(7.83%)下浮 10%
	新能源	15,000.00	2012-11-13	2020-09-10	浮动利率
合计		527,100.00			

(二) 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股票融资情况 (见附录一)

2、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本部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36.00亿元, 其中三年期票据24.00亿元, 票面利率为4.35%; 五年期中期票据12.00亿元, 票面利率4.60%; 2013年1月, 公司本部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9.00亿元,

发行利率4.24%；2013年3月，公司本部发行了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9.00亿元，发行利率4.02%。2013年5月，公司吸收合并了同一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承接了其发行的三年期无抵押中期票据人民币10.00亿元的，票面利率为5.86%。

本次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9.00亿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在集团并表范围内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如下：

表 6-53 公司所在集团并表范围内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债券	40.00	2011-12-26	5 年
	企业债券	60.00	2011-12-26	10 年
	企业债券	80.00	2009-06-01	7 年
	企业债券	70.00	2009-06-01	10 年
	中期票据	35.00	2014-01-14	5 年
	中期票据	100.00	2012-08-28	5 年
	中期票据	100.00	2009-03-09	5 年
	中期票据	50.00	2009-06-30	5 年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2.00	2011-08-16	5 年
	企业债	8.00	2011-12-22	7 年
	中期票据	15.00	2009-11-18	5 年
	中期票据	20.00	2013-09-12	3 年
	短期融资券	40.00	2013-11-12	1 年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2.00	2012-07-03	5 年
	公司债	24.00	2012-07-03	3 年
	短期融资券	9.00	2013-01-23	1 年
	短期融资券	9.00	2013-03-08	1 年
首钢总公司	企业债	40.00	2008-10-22	10 年
	企业债	50.00	2008-10-22	15 年
	中期票据	60.00	2009-07-06	5 年
	中期票据	40.00	2010-05-20	5 年
	中期票据	90.00	2010-10-14	5 年
	中期票据	90.00	2011-08-23	5 年
	中期票据	50.00	2011-11-22	5 年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8.00	2007-07-04	10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1-03-04	3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1-08-25	3 年
	中期票据	15.00	2012-09-05	5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2-09-05	3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中期票据	15.00	2013-08-15	5 年
	中期票据	15.00	2013-08-15	7 年
	短期融资券	30.00	2013-11-14	1 年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2010-08-18	5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2-02-13	5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2-11-29	5 年
	短期融资券	17.00	2013-04-18	1 年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4.00	2013-09-09	7 年
	中期票据	4.00	2011-04-06	5 年
	中期票据	6.00	2012-03-13	5 年
	短期融资券	5.00	2013-03-19	1 年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0	2011-09-07	3 年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由本公司承继)	中期票据	10.00	2012-04-20	3 年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2012-07-03	3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3-05-31	5 年
	短期融资券	10.00	2013-05-31	1 年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5.00	2013-11-07	1 年
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2011-05-26	3 年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8.00	2007-05-24	10 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债	19.00	2009-04-27	7 年
	中期票据	20.00	2010-09-28	5 年
	中期票据	8.00	2010-12-06	5 年
	中期票据	20.00	2012-09-18	5 年
	中期票据	15.00	2013-10-14	5 年
	短期融资券	20.00	2013-03-12	1 年
	短期融资券	10.00	2013-07-22	1 年
	短期融资券	26.00	2014-01-23	1 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债	15.00	2006-05-29	10 年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5.00	2010-01-29	7 年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6.00	2012-07-25	7 年
	中期票据	4.00	2011-01-26	5 年
	中期票据	4.00	2011-04-27	5 年
	中期票据	15.00	2012-10-18	7 年
	中期票据	10.00	2012-11-15	7 年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0.00	2012-04-18	3 年
	短期融资券	4.00	2013-06-18	1 年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7.00	2013-03-20	6 年
	短期融资券	4.00	2013-05-21	1 年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6.00	2013-02-27	1 年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0.00	2009-09-23	5 年
北京王府井百货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1.00	2012-10-24	5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公司债	11.00	2012-10-24	7 年
合计		1,656.00		

九、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 集团公司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6-54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京能集团	北京	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

2、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表 6-55 集团公司 2012 年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京能集团	130.00 亿元	1.60 亿元	-	131.60 亿元

3、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表 6-56 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京能集团	67.96%	68.66%	67.96%	68.66%

(三) 子公司情况（直接控股）

表 6-57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38 号	开发、建设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	257,940.00	100.00	全资
2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	70,000.00	74.00	控股
3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9 号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生产电	87,428.00	100.00	全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力、热力产品;			
4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5 号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32,577.00	100.00	全资
5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正街	水电开发、生产	20,506.00	100.00	全资
6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7,487.64	100.00	全资
7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新建科研楼 1801 号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	50,000.00	100.00	全资
8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 64 号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41,260.00	100.00	全资
9	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富祥园西侧厅	风力发电	7,300.00	100.00	全资
10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都县屯垦队镇阎家坊子村	风力发电	20,751.50	100.00	全资
11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科右中旗巴镇电信局西侧农业银行 201、202 房间	风能产品引进推广	7,800.00	100.00	全资
12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风力发电	32,446.84	100.00	全资
13	内蒙古京能霍林格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市发改委内	风力发电	12,922.00	100.00	全资
14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1 号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	32,000.00	100.00	全资
15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委会院内西平房一间	燃气生产	12,000.00	100.00	全资
16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中旗川井镇北	风力发电	65,552.00	100.00	全资
17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乐镇党政综合服务楼	风力发电	31,364.14	100.00	全资
18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西环路地区物资局综合楼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5,170.00	100.00	全资
19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人民街牡丹苑 1-501 号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1,500.00	100.00	全资
20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林右旗大板饭镇八区铁路开发区	风力发电建设	7,900.00	100.00	全资
21	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风电有	锡林浩特市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呼格吉勒图	风力发电	8,500.00	100.00	全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限公司					
22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风电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十二委 188 组	风力发电	500.00	100.00	全资
23	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左云县云兴镇商品街	风力发电	300.00	100.00	全资
24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工业园区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500.00	100.00	全资
25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官渡大道 1 号	水利发电与开发	9,000.00	100.00	全资
26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芦山县	水力电力开发与生产	1,300.00	100.00	全资
27	宁夏京能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	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	3,800.00	100.00	全资

(四)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以下投资企业外，公司没有其他重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及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表 6-58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参股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806 室	16,000.00	垃圾发电	50.00	否
二、联营企业					
全州柳铺水电有限公司	全州县全州镇三江路 11 号	2,500.00	水力发电	40.00	否
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立水桥甲 2 号	7,000.00	地热开发及利用	42.86	否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2 层	400,000.00	火力发电	20.00	否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59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系
京能集团	最终控制公司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京能财务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京能国际	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六)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本公司向关联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协议价格为基础，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以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

表 6-60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热力集团	23,335.08	100.00	35,198.66	10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京丰热电	0.00	0.00	0.00	0.00	1,093.28	100.00	1,355.20	100.00
合计	23,335.08	100.00	35,198.66	100.00	1,093.28	100.00	1,355.20	100.00

表 6-6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京能热电	0.00	0.00	0.00	0.00
京丰热电	0.00	0.00	0.00	0.00
北京国际电气	653.54	100.00	0.00	0.00
合计	653.54	100.00	0.00	0.00

表 6-6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表 6-6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33	3.57	173.07	0.04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25.29	85.59	4,572.54	1.03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43	3.97	1,795.95	0.41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94.57	6.87	973.83	0.22
合计	2,833.62	100.00	7,515.40	1.70

表 6-6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被保证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合计			840,00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6-6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州柳铺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6.78	3-4 年	100.00
合计		1,136.78		100.00

表 6-6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40	113,940.24
合计	117,000.40	113,940.24

表 6-67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成本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88.69	64.97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3.37	0.47
北京市电力公司	584.16	0.27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00	0.19
北京京丰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89	0.11
合计	141,309.11	66.01

表 6-6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电力公司	169,978.50	56.5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46.80	16.3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35.08	7.7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4,395.00	4.79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3,178.00	4.39
合计	270,033.38	89.85

十、或有风险

(一) 担保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金额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 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资本性支出承诺为521,811.86万元, 其他租赁事项、前期承诺等均无。

表 6-69 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建造物业、厂房、设备	521,811.86	508,742.80	349,543.30	257,780.40
合计	521,811.86	508,742.80	349,543.30	257,780.40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的情况如下:

表 6-70 公司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一年以内	866.48	308.40	597.00	98.10
二年到五年	158.40	427.80	456.00	424.00
五年以上	611.60	1,330.20	1,368.00	1,438.10
合计	1,636.48	2,066.40	2,421.00	1,960.20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没有重大变化，无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

十二、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 金融衍生品投资和大宗商品期货投资

公司风险管理意识较强，对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投资持谨慎态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二)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海外投资情况。

(四) 公司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9亿元短期融资券外，公司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公司 2013 年首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2 年 12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该级别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 2013 年 3 月 8 日，额度内备案发行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13 年 2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该级别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次发行评级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级符号解释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1，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级符号解释为：本期短期融资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主体评级摘要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经营环境、股东及政府支持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燃气成本上升、风电并网限制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电、燃气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清洁能源发电作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供给方式，受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在北京地区具有垄断地位，其燃气热电联产业务受到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扶持。

(3)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装机容量较大，营业效率较高。

(4) 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燃气发电、风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较大，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5) 公司清洁能源领域业务涉及燃气发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

关注

(1) 燃气价格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电成本，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 清洁能源发电享有政府补贴，未来电价改革及补贴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影响。

(3) 地方电网对风电并网限制短期内还难以消除，风电业务的扩张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

2、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清洁能源”）拟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在北京地区具有垄断地位，其燃气热电联产业务受到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扶持。

(2)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装机容量较大，营业效率较高。

(3) 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覆盖程度较高。

关注

(1) 燃气价格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电成本，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 清洁能源发电享有政府补贴，未来电价改革及补贴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影响。

3、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A. 对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联合将在本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联合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联合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联合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B. 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拟发行9亿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本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融资券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联合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联合资信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以上仅为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四、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一) 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目前为止，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国内国家金融机构共589.38亿元的总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1.1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468.26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1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987,000.00	291,600.00	695,400.00
交通银行	863,800.00	266,272.90	597,527.10
中国农业银行	666,500.00	256,300.00	410,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60,500.00	261,200.00	199,300.00
中国工商银行	396,000.00	149,000.00	247,000.00
招商银行	309,000.00	87,000.00	222,000.00
北京银行	270,000.00	20,000.00	250,000.00
财务公司	500,000.00	60,500.00	439,500.00
合计	4,452,800.00	1,391,872.90	3,060,927.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银行授信额度与 2013 年 6 月末相比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二) 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无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行一期公司债、一期中票和两期短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7-2 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京能清洁能源	公司债	24 亿元	3 年	2012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	京能清洁能源	公司债	12 亿元	5 年	2012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2 日
3	京能清洁能源	短券	9 亿元	1 年	2013 年 01 月 24 日	2014 年 01 月 24 日
4	京能清洁能源	短券	9 亿元	1 年	2013 年 03 月 11 日	2014 年 03 月 11 日

表 7-3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京能新能源	三年期中票	10 亿元	3 年	2012 年 04 月 24 日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的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2013 年三季度企业基本情况

一、2013 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3 年三季度重大会计科目

表 8-1 2013 年三季度重要会计科目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增减额	变动幅度 (%)	变化原因
预付款项	119,830.50	263,097.00	143,266.50	119.56	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收利息	253.60	329.51	75.91	29.93	增加了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23,602.45	14,021.54	-9,580.91	-40.59	收回了部分委托贷款
工程物资	3,366.65	37,000.98	33,634.32	999.04	已到货尚未安装的设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85.52	196.44	-89.07	-31.20	摊销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17	2,337.33	815.15	53.55	增加了部分前期费用
短期借款	279,307.73	426,307.73	147,000.00	52.63	增加了 18 亿元短融资金
应付票据	23,257.56	86,650.37	63,392.81	272.57	应付工程产生的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134,953.41	211,085.18	76,131.77	56.41	在建项目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1,060.52	5,545.96	4,485.44	422.95	增加了预收转让款
其他应付款	125,689.54	45,419.03	-80,270.50	-63.86	减少了应付大川和众能的股权收购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29.14	60,526.33	-87,702.81	-59.17	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3,291.56	4,556.01	1,264.45	38.41	增加了预收的电价补贴和燃气补贴
未分配利润	145,813.56	202,947.02	57,133.46	39.18	经营积累增加

三、资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3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资信情况较 2013 年三季度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集说明书；
- 3、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项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3、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4、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5、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6、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 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

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

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联系人: 王凤萍
电话: 010-64469676
传真: 010-64469665
邮编: 100028
-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别致环、袁美洲、杨佳木、田嘉超
电话: 0755-22699037、0755-83160814、021-20625866、
021-20625833
传真: 0755-83195125
邮政编码: 518040
-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王宇平、施洪雷
电话: 021-58781234-6763、8362
传真: 021-68870216
邮政编码: 200120
- 承销团 (排名不分先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赵青、傅强

电话: 010-88395758、010-88395974

传真: 010-88395658

邮编: 10000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F

法定代表人: 吴焰

联系人: 陈小远、张诚

电话: 021-38571833、021-38571819

传真: 021-68598970

邮编: 2001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梁学来、闫建锋

电话: 0755-25832615、0755-25832525

传真: 0755-25832940

邮编: 518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董小涛、王婉君

电话: 010-60833572、010-60833573

传真: 010-60833504

邮编: 10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吕明、王智勇

电话：010-65556640、010-65556620

传真：010-65550861

邮编：1000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 55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曹静薇、候强

电话：021-23297054、021-23297067

传真：021-23297107

邮编：200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2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康卓颖

电话：0755-82852964

传真：0755-82852971

邮编：5180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贾冬

电话：010-88085270、01088085954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13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崔勳雅、王钰浙

电话：010-63639403、010-63639397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天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许亮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审计机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新世界正仁大厦
608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注册会计师：吴杰

联系电话：010-67091601

传真：010-67091596

邮政编码：200021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于浩洋
电话: 010-85679696-8834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其他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三)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四)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3年半年报财务报表;

(五)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一)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联系人:王凤萍

联系电话:010-64469676

传真号码:010-64469665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孙忠、杨佳木

联系电话:0755-83078077、0755-83160867

传真:0755-83195142

邮编:5180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2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11]635号”文件批复同意，在香港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1,032,200,000.00股；另外，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国有股而出售存量103,220,000.00股，共计公开发售1,135,420,000.00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67元，股票代码为00579.HK。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6,032,200,000.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90,393,844股、占注册资本的69.47%，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24,937,390股、占实收资本的3.73%，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970,358股、占实收资本的0.45%，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078,408股、占实收资本的0.27%，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750,000股、占实收资本的1.09%，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9,200,000股、占实收资本的3.63%，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持股153,450,000股、占实收资本的2.54%，公众股东持股1,135,420,000股、占实收资本的18.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03,22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916,628.5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8,853.51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7,775.03万元。

2012年1月13日，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了12,947.60万股H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14,990.55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614,990.55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988,718.0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63,315.4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5,402.64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支付社保19,201.88万港元；置换贷款87,088.09万港元；用于项目建设47,521.59万港元，以上约合人民币12.46亿元。

附录二：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76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6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3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亿元，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6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双向回拨机制。

6、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所有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3个交易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12年7月3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3年期品种：2015年7月3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年期品种：2017年7月3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15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总计预期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18、拟上市地：本期公司债券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36亿元，其中25.00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偿债计划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7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7月3日。该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3日，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偿债基础

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2010-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9,609.59万元、420,193.81万元和442,302.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229.15万元、80,961.77万元和91,141.6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9,350.96万元、190,696.61万元和180,751.44万元。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从公司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附录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次/年)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收入现金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盈利指标	
EBIT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资产总计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债务结构指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债务保障倍数	(全部债务+资本化利息支出)/EBITDA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债务保护倍数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全部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